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通報揭露過程中恥感情緒角色之初探研究

——自性暴力倖存者觀點出發

A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Role of Shame in Notification and
Disclosure Process: A Perspective from Sexual Violence
Survivors

陳亭芸

Ting-Yun Chen

指導教授：趙儀珊博士

Advisor: Yee-San Teoh,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June 2023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研究所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陳葶芸 先生所提論文 司法訪談中恥感情緒角色之初探研究
——自性受害者觀點出發

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學位標準，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

主席 洪素珍

委員 洪素珍

呂信慧

趙儀珊

指導教授：趙儀珊

所主任：周泰立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4 日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探討羞恥情緒及其信念於通報及揭露歷程中所扮演之角色，望能為未來台灣司法訪談之提問規範制定提供一己之力。本研究一共分為兩個子研究，研究對象皆為曾歷經通報程序之女性性暴力倖存者，研究一同時採用實驗法與結構式訪談法，進行訪談提示（interviewer reminders）操弄，並以情緒叫色作業（Emotional Stroop Task）與羞恥狀態量表分別觀察羞恥情緒及信念的改變，再以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進行訪談資料分析；研究二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法針對參與研究一之受試者進行訪談，著重探討：（1）實驗情境中揭露受害經驗意願之變化，（2）羞恥情緒及信念對真實通報經驗之影響，並以主題分析（Thematic Analysis）進行資料分析。自研究一發現，接收與恥相關之訪談提示後，受試者羞恥情緒及信念皆出現上升之趨勢；且傾向需要花費較多時間甫能開始陳述遇害經驗。自研究二發現：（1）建議在未能明確斷定訪談中使用涵蓋「恥」相關字詞能提高訪談意願前，應避免使用，（2）訪談者與環境的友善程度乃是受試者認為可提升揭露意願之重要因素，（3）在尋求司法途徑協助之過程中，羞恥信念之於倖存者仍是求助的一大阻礙，且信念主要來源為家庭與非特定單位之社會群體。本研究作為初探性研究，望能為未來相關研究聚焦出更為清晰的研究方向。

關鍵詞：自我意識情緒、羞恥、性侵害、倖存者、揭露、通報

A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Role of Shame in Notification and Disclosure Process: A Perspective From Sexual Violence Survivors

Ting-Yun Chen



Abstract

Previous research has indicated a gap in the regulation of the use of terminology regarding "shame" in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in Taiwan. This study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influence of shame emotions and beliefs on the reporting process of sexual assault survivors in the context of an East Asian culture. The current study consists of two sub-studies, in which participants were female sexual violence survivors who had previously participated in either formal or informal reporting processes. Study 1 employed a mixed-methods design, combining experimental manipulation through interviewer reminders with structured interviews. Subjective shame state and non-subjective shame bias were subsequently measured and recorded utilizing the State Shame Scale and the Emotional Stroop task (EST), respectively. Subsequent interview statements were correspondingly recorded for textual and content analysis. In Study 2,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with participants who had participated in Study 1.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with a focus on (a) subject interview reminder elicited emotions and impact on willingness to disclose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 (b) the role of shame in past disclosure experiences. From the findings of Study 1, it was observed that the presentation of interview prompts related to shame resulted in an increase in both the affective experience of shame and related beliefs among participants. Moreover, participants tended to require more time before initiating the recounting of their experiences of victimization. Study 2 revealed several notable findings. First, it is recommended to

refrain from using terms related to shame in interviews where there is no clear indication that using such terms would increase the willingness to disclose. Second, the friendliness of the interviewer and the environment were identified as important factors that can enhance participants' willingness to disclose information. Lastly, the study found that belief in shame constituted a significant impediment for survivors seeking legal assistance, with family and non-specific social others emerging as the main sources of this belief. By adopting bot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this study aims to provide further perspectiv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standard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Sexual assault report, Self-conscious emotion, Shame, Survivor,
Disclosure

目次



審定書.....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名詞釋義.....	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4
第一節 恥感情緒之定義.....	4
第二節 恥感情緒之於通報揭露.....	7
第三節 研究問題及目的.....	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1
第一節 研究倫理.....	11
第二節 研究對象.....	11
第三節 研究設計.....	13
第四節 研究工具.....	15
第五節 研究程序.....	19
第六節 資料分析.....	20
第四章 研究結果.....	24
第一節 訪談提示操弄結果.....	24
第二節 結構式訪談之內容分析.....	28
第三節 半結構式訪談結果—— 羞恥字詞於實驗及真實訪談情境之影響.....	31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45

第一節 結果討論.....	45
第二節 研究限制.....	52
第三節 研究貢獻.....	53
第四節 未來研究方向.....	54
第五節 結論.....	56
參考文獻.....	57
附錄.....	63
附錄一、訪談大綱版本一.....	63
附錄二、羞恥狀態量表.....	64
附錄三、受試者基本資料問卷.....	64
附錄四、無母數與相關性檢定之結果.....	65
附錄五、共用通報單：由倖存者試繪.....	69
附錄六、知情同意書.....	70

表目次



表 1 兩組別在情緒叫色作業中羞恥、中性類字詞反應時間（秒）之描述統計..	25
表 2 兩組別在情緒叫色作業中「不同詞類反應時間差」（秒）之描述統計	26
表 3 兩組別在自我參照測驗得分之描述統計	26
表 4 兩組別在羞恥狀態問卷得分之描述統計	27
表 5 兩組別在羞恥狀態量表得分差異之描述統計	27
表 6 兩組別提及羞恥相關字詞頻率（次）之描述統計	28
表 7 兩組別揭露性侵事件的時間差（秒）之描述統計	29
表 8 兩組別的訪談提示（次）之描述統計	30
表 9 兩組別的資訊量（次）之描述統計	30
表 10 半結構式訪談之研究發現總表.....	31
表 11 編碼範例：與「恥」相關之訪談提示如何影響揭露受害經驗的意願.....	33
表 12 編碼範例：於實務場域採用涵蓋羞恥相關字詞之適切性評估.....	35
表 13 「友善性」編碼的佐證資料.....	37
表 14 進入通報程序前倖存者持有羞恥信念的歸因之主題歸類.....	39
表 15 真實情境中警察作為主訪者之不適切言行之主題歸類.....	43
表 16 EST 結果整理.....	46

圖目次



圖 1 受試者案件通報類型圓餅圖	12
圖 2 受試者教育程度圓餅圖	13
圖 3 研究流程圖	14
圖 4 情緒叫色作業實驗刺激示意	17
圖 5 訪談提示對談話意願影響之受試者立場計數	33
圖 6 是否應使用帶有羞恥相關字詞的提問之受試者立場計數	35
圖 7 進入通報程序前倖存者持有羞恥信念的歸因示意圖	39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於司法訪談（Investigative Interview）程序中，婦幼、弱勢族群及受害族群之作證能力以及證詞提供，一向是心理學界與實務界極其關注的議題，現下所關注的焦點包含：在訪談過程中審慎評估證人的認知能力、語言能力、記憶能力、易受暗示性，和創傷與壓力反應等許多面向（Spring et al., 2012），期望在避免造成二度傷害的前提，取得未受污染之證詞。然而，除上述提及之面向，在相關研究議題中，國內外僅有少數研究是以社會情緒（socioemotional）之面向作為切入點（Hershkowitz, 2009），然回顧過去研究（Blasbalg et al., 2018; Hamilton et al., 2016; Lewy et al., 2015），社會情緒（social emotion）或道德情緒（moral emotion）如愧疚、羞恥、尷尬、自責等，的確是影響證詞取得歷程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尤其影響受害者之揭露意願。

在不同種類的社會情緒之中，恥感情緒（shame）及其相關信念尤其對於婦幼、弱勢及受害族群在面對尋求司法途徑的求助意願、司法訪談中之陳述方式、陳述內容有著深遠的影響——Werbart Törnblom 等學者在 2015 年透過深度訪談法與青少年自殺者的父母進行訪談後，發現羞愧的情緒確實會左右青少年的求助意願，研究者提出，司法詢問員在面對未成年者的詢訊問時，應須經過專業技巧訓練，以避免自身的反應影響青少年的談話意願，尤其當面談問題是會引發恥感情緒的時候；亦有研究指出，向專業人員尋求協助本身即是一件會引發恥感情緒的行為（Gilbert et al., 2007）。而除了揭露過程會受到恥感情緒影響，羞恥情緒更是受害孩童復原程度的中介變項（Deblinger & Runyon, 2005）。

從上述發現可知，無論從求助意願、求助歷程，直到復原時期，恥感情緒及相關信念實為一個具有影響力的因子。而與「面子」相關之感受，如羞恥感，之於華人更是一個重要的日常經驗（韓貴香，2012），不免令人好奇，該情緒及信念對於台灣的受害族群在尋求司法協助之歷程中的角色為何？回顧過去文獻回顧，恥之概念在不同文化脈絡下所衍生的不同意義，亦有許多值得探究的空間。本篇研究則實際透過訪談提問中羞恥相關字詞的操弄，觀察受害族群恥感情緒以及陳述內容的相對應變化；並同時蒐集來自受害族群提供的第一手資料（primary resources），實際探討進入通報程序前後，恥感情緒在求助歷程中可能扮演的角色，以期作為未來擬定司法訪談規範的可能參考之一。

第二節 名詞釋義

壹、 恥 (shame)

本研究所關注的「恥」，中譯又作「羞恥感」、「羞愧感」，根據美國心理學會字典（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之定義為：一種極度不愉快的自我意識情緒（self-conscious emotion），其源自於個體認為自己的行為或所處情境極為不光榮、不合禮儀、不體面。它的典型特徵是退出社會交往情境，比如轉移他人對自己可恥行為的注意力。在本研究中恥感情緒的操作型定義為羞恥狀態量表之得分。

貳、 性侵害犯罪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歷經性侵害犯罪之倖存者。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性侵害包含「性交犯罪」與「猥褻犯罪」。「性交犯罪」意指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不限於用性器插入陰道，肛交、口交或是性器之間的碰觸，亦包含利用手指、其他身體部位或物品、器具插入陰道、肛門；「猥褻犯罪」意指除性交以外，客觀上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

參、 通報

本研究中所提及的「通報」程序包含正式與非正式通報。「正式通報」是由性受害者本人藉由網路或紙本通報系統，向相關單位或機構進行通報之行為；「非正式通報」則為知悉案件的第三人向相關單位或機構進行通報之行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皆有歷經通報程序。

肆、 揭露 (disclosure)

本研究主要鎖定台灣司法機構接獲性侵害通報時，針對被害人所進行之詢問程序中，被害人陳述案發事件的揭露行為。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以及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詢問」所指為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事務官、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向被告、證人、犯罪嫌疑人、告訴人、告發人所進行之發問程序。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恥感情緒之定義

在進一步理解恥感情緒在司法訪談中所扮演的角色前，本節首先探究「恥」之定義，並試圖定錨其與不同類別情緒的差異，而後，再探討其在不同文化脈絡之中的衍生意涵，以更全面的去檢視恥之情緒在詢訊問過程中可能扮演的角色、連帶伴隨的影響，以提出更為精準的研究問題。

壹、自不同情緒分類方式辨別恥感情緒

究竟何謂「恥」(shame)?根據美國心理學會字典，恥所指為一種極度不愉快的自我意識情緒(self-conscious emotion)，其源自於個體認為自己的行為或所處情境極為不光榮、不合禮儀、不體面。而常見的恥感情緒的典型行為特徵是退出該社交情境，比如轉移他人對自己可恥行為的注意力。羞恥感不僅可能引發迴避行為(avoidant behavior)，還可能引發防禦性和報復性質的憤怒，伴隨自我價值的低落。

不同於基本情緒(basic emotions)，如難過(sad)、開心(happy)，自我意識情緒產生的最重要前提是個體具有「自我表徵(self-representations)」和「自我覺察(self-awareness)」能力，其對於社交行為具有重大意義(Tracy & Robins, 2004)；此外，自我意識情緒只會發生在當個體意識到自身符合或不符合特定的自我表徵的時候，自豪(pride)、尷尬(embarrassment)和本研究著重探討的恥感情緒都屬於自我意識情緒的一種。

除了自我意識情緒，許多學者也會自道德情緒（moral emotions）的視角來檢視恥感情緒。Scheffler 在 1977 年首先提出了「道德情緒」的概念，意指當個體在遵守或者違背道德規範時，會反映在心裡的真實情緒，便是道德情緒；與一般情感不同的是，他人的處境與感受是影響道德情緒產生的重要因素（王少騏，2012），恥感情緒便屬道德情緒之一。Kagan 則在 1984 指出，發展出道德價值觀的必要要素之一便是道德情緒的習取，其更是研究犯罪傾向、利他行為的重要指標（Cimbora & McIntosh, 2003; Krettenauer & Eichler, 2006; Tracy & Robins, 2004）。

而談及道德情緒的類別，不同分類方式各有其擁戴者。西方學者 Spiecker（1988）將道德情緒分為兩大類，分別是「規則情緒」（rule emotions）與「利他情緒」（altruistic emotions）。規則情緒所指的是當個體察覺到某項行為不符合社會情境時所會產生的情緒，該情緒會回饋至個體使其產生符合認知的適當行為，如愧疚；而利他情緒則源自於對不幸的、正在受苦的對象的同理，如同情心。另一方面，台灣學者毛連塏（1994）則將道德情緒分類為「積極性情緒」與「消極性情緒」，積極性情緒包含榮譽感、欽羨等，消極情緒則包含羞恥、內疚等。

回顧情緒發展之相關研究，恥感情緒時常與愧疚情緒（guilt）同時被檢視並進行兩者之比較——羞恥感伴隨而來的是對於「個體」的否定和不認同，愧疚感則是視「行為」、已發生的「事件本身」為失敗或錯誤；Yang（2010）更指出兩種情緒伴隨的行為反應具有不同差異：羞恥感使人想逃離當下情境，而愧疚感則促使個體進一步想去解決現正面臨的窘況，並連帶伴隨更多人際間的互動。

統整以上，自不同視角來檢視「恥」，可以發現這項情緒同時隸屬於自我意識與道德情緒，並且，恥感情緒的產生需要有「他者」的涉入，無論他者是實際在場，或是藉由個體的主觀想像。

貳、不同文化中恥之信念差異



談及恥感情緒的產生需要有他者的涉入，於此研究者想進一步提問：在不同文化框架下，他者的涉入程度如何影響人們對恥的認知？回顧過去文獻，自不同的文化脈絡檢視「恥」時，其衍生的信念與定義確實存有歧異，亦有學者進一步歸類出不同種恥感信念類別（shame categories）。

自西方文化脈絡觀看羞恥相關情緒，其多被視為是一件需要「被解決」甚至是需要被處理的「問題」，這樣的情緒通常被視為伴隨著許多缺點、容易導致失敗；然而在東方文化框架之下，根據《論語》，具有「羞恥心」通常被視為是一種美德（virtue）（Fung, 1999）。而在發展歷程上，Fung（1999）透過觀察台灣的教育場域後發現，孩童對於羞恥情緒的理解通常是透過與團體間的互動習得，且台灣的孩童相較於美國孩童更早便能習得「恥」的相關概念，台灣學童在 2 歲至 2.5 歲時便能理解何謂「羞羞臉」等相關字詞，美國學童則為 3 歲。

此外，Fung 更提到本研究極為關注的一項觀點：恥相關情緒的出現通常所考量的是團體而非個體之處境。早在 1993 年時，楊國樞便已指出華人與西方人與社會環境互動的模式有所不同：西方人的互動模式主要為個人取向，華人則為社會取向，且社會取向又可以細分為四種不同次級取向。於此，研究者所想細究的是，在不同種互動取向之下，恥之相關信念如何產生歧義並影響個體？例如在他人取向（other orientation）的互動方式中，個體通常會參照非特定他人（nonspecific others），意即素未謀面、沒有姓名且為數眾多的群體的存在，進而影響個體的行為、決策等，這種類型的恥對個體所帶來的影響很有可能對華人群體的影響較西方人還深。

Gilbert 等人（2007）則直接以問卷細究恥之信念種類。為了研究不同文化的心理疾病患者對於恥感信念（shame-focused attitude）是否有不同的認知，Gilbert 等人同時招募亞裔與非亞裔的學生作為研究對象，並透過自陳式問卷（ATMHP）蒐集資料，進而歸納出三種不同種類的恥感信念：外顯羞恥（external shame）、內隱羞恥

(internal shame)、映現羞恥 (reflected shame)。外顯羞恥著重於「他人如何看待自己」的信念，比如「他人會因為自己的心理健康問題而看低自己」；內隱羞恥則是著重於「自己如何看待自己」的信念，比如「我會責怪自己有心理健康上的問題」、「因為有心理疾病，我認為我是個軟弱的人」；映現羞恥則是著重在「家人或社群如何看待自己」的信念，比如「我的家人會責怪我得了心理上的疾病」、「我會擔心我的心理疾病會對家庭帶來不好的影響。」在這三種恥感類別中，研究者發現相較於非亞裔學生，亞裔學生在面對心理相關疾病的信念，有較高的外顯以及映現羞恥，意即亞裔學生的羞恥感較常源自於非特定的第三人，和家庭、社群團體的眼光。然而，針對本研究中亞裔學生的研究結果，是否能完全推論到自小到大都在亞洲文化中成長之族群，仍有待商榷。由以上文獻可知，面對「恥」之概念及信念，如放置於不同文化背景下去檢視，確實存有歧異，若想探究因不同互向取向而生的「恥」以及其所連帶對訪談歷程所產生的影響，或許就需要以台灣族群作為研究對象，以獲得更為清晰的解答，找出可能的詮釋。

第二節 恥感情緒之於通報揭露

壹、恥感情緒與證詞取得

在通報及揭露過程中，恥感情緒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回顧過去可能影響訪談中揭露意願之不同因素，Lamb 與 Brown (2006) 等人指出，羞恥情緒會降低性受害孩童揭露遇害事件經過的意願。Hamilton 等人 (2016) 從回顧 70 筆警詢筆錄中，觀察到性受害孩童會透過不同種類的言語形式表達羞恥情緒；更發現主訪者的提問本身，以及當主訪者發現孩童表達羞恥情緒後的反應，都與孩童提供的證詞品質、願意開口揭露受害事件的第一時間點有所關聯。在這 70 場訪談中，有 19 場訪談中孩童曾出現以口語形式表達羞恥情緒 (verbal shame responses) 的情況。接著，研究者

進一步分析孩童提供的證詞內容發現，雖然其所提供的證詞質量，意即揭露與受害經驗相關的資訊量對比與受害經驗無關的資訊量比，和未顯露出羞恥情緒的孩童並無差異，然而，受羞恥情緒影響的孩童需要透過更多的訪談提示（interviewer prompt, Lamb et al., 1996），才能提供同樣質量的證詞內容，此類型訪談提示例子如：「接下來發現什麼事？」，以及鼓勵孩童繼續描述過去事件的助聲詞。此外，研究更發現在訪談過程中表達更多羞恥情緒的孩童，主訪者的提問與回應內容亦包含更多與恥感情緒有關的提示（interviewer reminder，以下簡稱為「情緒提示」），此類型的提示通常包含和「羞恥」相關的和間接相關的字詞，比如研究中的主訪者曾以「不用擔心，你不需要覺得這是件羞恥的事」作為與孩童對話的回應之一。雖然此研究並無指出羞恥情緒與揭露受害經驗意願之直接關聯，卻有許多值得深究的議題：究竟是因為主訪者的情緒提示，導致孩童在訪談中出現更多羞恥情緒，或是因為主訪者感受到孩童的情緒，才進一步以更多的情緒提示確保訪談能順利進行？若將此議題拋向台灣現今司法實務界，在實際訪談狀況中，執法人員究竟該如何判定詢問過程中給予情緒提示的適切性？若該提示有出現的必要性，又該如何評估其出現頻率與時機？以上問題皆有待更多相關研究來回答。

貳、恥於訪談情境的展現——考量不同文化脈絡

回顧司法訪談中恥感情緒展現之相關研究，僅有少數研究者著墨不同羞恥情緒及信念的種類辨別。其中，曾有研究者透過回顧過去受害與訪談經驗的訪談，發現對於「家庭如何看待自己的眼光」的憂慮，常是孩童不願意揭露過去發生事件的原因之一（Hershkowitz et al., 2007; Somer, E., & Szwarcberg, 2001），於此筆者認為，這項歸因與 Gilbert 等人提及之「映限羞恥」有所關聯，可惜上述研究沒有進一步去探究、定義此種憂慮背後可能隱含的情緒或信念。

唯獨第二節中所提及 Hamilton 等人（2016）之研究有針對訪談資料中的羞恥回應做進一步的分類，或許可以提供一些新的視角。Hamilton 等人之研究中，研究對象的背景為澳洲性受害者的原住民孩童，而從過去的訪談筆錄中發現，孩童以口語方式所表達的羞恥情緒／信念亦有種類上的差異。不同於 Gilbert 等人的研究（2017），澳洲原住民孩童在以言語表達羞恥相關情緒時，共可細分為三種型態如下：（1）訪談中之外顯羞恥回應（explicit shame responses within interview），比如「我感到太羞恥以至於不能說這件事」，（2）敘事中之外顯羞恥回應（explicit shame responses within narrative），比如「我不想和他玩，因為我對於我的身體感到很丟臉、緊張」，（3）訪談中之內隱羞恥回應（implicit shame responses within interview），比如「這是個不好的字，我不想談」，又如在面對關於生殖器的相關問題時，孩童回覆「我一定非得說出這個部位的名稱嗎？」亦算入內隱羞恥回應。研究統計，在所有由孩童口述之回應中，「訪談中之內隱羞恥回應」佔最高比例（52.27%）；「訪談中之外顯羞恥回應」位居第二（29.55%）；「敘事中之外顯羞恥回應」則位居第三（18.18%）。本篇研究則無統計或詳述羞恥情緒或信念產生之歸因對象、來源可能為何。

從上述研究可以發現，面向「恥」之信念，不同文化情境下推演出的類別皆略有不同。然而，其中仍缺少了自東方文化視角去檢視該議題的研究觀點，即便過去曾納入亞裔美國人作為研究對象，其與自出生便在亞洲環境成長之族群仍有著不同的生長背景、文化差異，難以做出更為全面性的詮釋與分析。

第三節 研究問題及目的

本研究主要研究目的為期望從東方文化視角出發，瞭解恥感情緒對於受害族群（victim）在通報過程中揭露行為的影響，尤其聚焦於揭露受害經驗時的恥感激發與訪談品質之變化。鑒於現前台灣司法訪談中並未明確訂定使用涵蓋「恥」之相關字

詞作為提問的詳細規範，望本研究能為訪談規範之制定提供多一層視角。綜合文獻中待深究之問題，由於本研究為初探型研究，僅列舉研究問題如下：

- 一、 恥感情緒及恥相關之信念，如何影響倖存者進入正式或非正式通報程序之意願？
- 二、 通報或訪談過程中，與「恥」相關之情緒提示（interviewer reminders）如何影響倖存者的羞恥情緒狀態、羞恥信念，以及揭露受害經驗的意願與訪談品質？如何評估於實務場域採用該提示之適切性？
- 三、 揭露過程中，台灣地區的倖存者如何以口語方式表達恥感情緒？又，所表達的恥感信念類別（shame categories）是否與西方研究發現的一致？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已由「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核可，案號為 202204HS024，屬微小風險研究案，批准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10 日，核可有效期間為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2 月 9 日。另已於 2023 年 2 月 14 日取得持續審查證明，核可有效期間為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8 月 13 日。

雖然本研究所招募的皆為自述身心狀態穩定之倖存者，然為降低因實驗造成的潛在傷害，針對所有受試者，研究者一律採取以下防範措施：

- 一、訪談錄音皆以匿名、去連結化方式進行編碼。
- 二、實驗備有茶水、點心、面紙、抱枕等可安撫受試者情緒之備品。
- 三、每次實驗過程皆請一名研究助理在非實驗進行地點待命，以防緊急狀況發生。
- 四、由於回憶事件屬於負向、高情緒張力的內容，如遇受試者無法負荷之情形，研究皆會暫停進行，使其得到充分休息，並在確認受試者意願後才會繼續實驗。
- 五、實驗結束後隔天，研究者皆有寄出電子郵件給每一位受試者確認本實驗並無帶來身心狀況上的劇烈影響，如有需要，將協助其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後續輔導。

第二節 研究對象

為排除年齡、性別變項、不同形式案件類型對實驗操弄之影響；另為確保受試者之記憶回溯能力處於最佳表現之年齡階段，本研究之招募條件條列如下：

- 一、年齡介於 20（含）至 25 歲（含）
- 二、曾歷經性侵害之倖存者，且加害者為生理異性

三、現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 為女性，且不包含性別流動者

四、曾歷經正式或非正式之通報經驗

五、自述無身心障礙

六、無色覺辨識障礙

七、為本國國籍



本研究以網路為媒介、以半個月為間隔發布招募資訊於臉書、Instagram、Dcard、PTT、LINE，並同時洽詢各大非政府組織及學校輔導中心，招募時長共計約七個月。自問卷後台發現，主要觸及受試者的平台為非政府組織「暖暖 Sunshine」；LINE 的「研究者／受試者招募」群組、Dcard 的「心理版」、「女孩版」；PTT 的「NTU 版」，然因招募難度高（詳見第五章之研究限制），共有 25 位受試者填寫招募表單，最終共有 13 位受試者符合本研究之招募條件並如期前來參與實驗。

13 位受試者之平均年齡為 22.62 歲 ($SD = 1.85$ ，最小值 = 20，最大值 = 25)；如圖 1 及圖 2 所示，其教育程度為：高中以下 1 位、學士班 7 位、碩士班 5 位；所通報之案件類型為：家內性侵 2 位、校園性侵 3 位、家外熟悉 2 位、家外不認識 6 位。研究者隨機將 13 位受試者分為實驗組 ($N = 6$) 及控制組 ($N = 7$) 兩組，實驗組之平均年齡為 21.67 歲 ($SD = 1.37$ ，最小值 = 20，最大值 = 23)，控制組之平均年齡為 23.43 歲 ($SD = 1.90$ ，最小值 = 20，最大值 = 25)。

圖 1

受試者案件通報類型圓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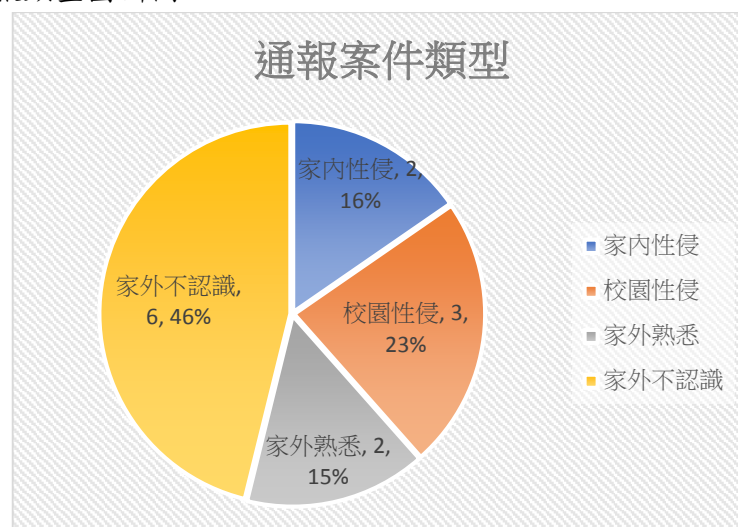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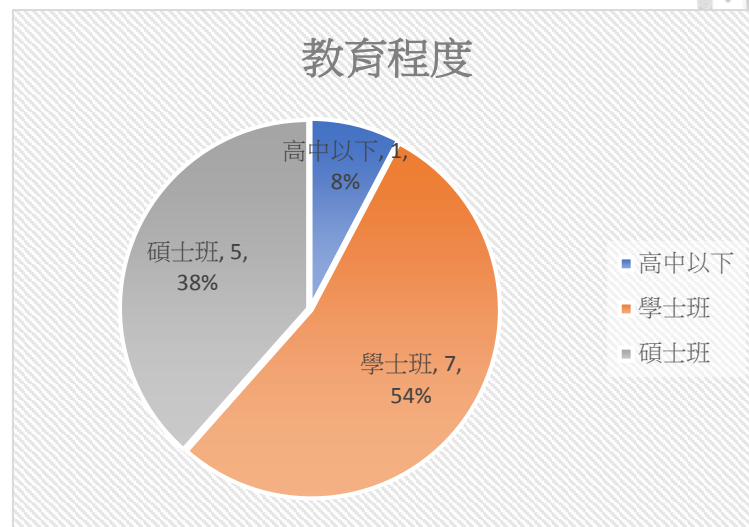


圖 2

受試者教育程度圓餅圖



第三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共分為兩個子研究，流程如圖 3 所示。研究一採用實驗法（Experimental Method）、結構式訪談法（Structured Interviews）探討主要研究問題；研究二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法（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針對有參與研究一的受試者進行訪談，訪談內容著重於研究一經驗及實際通報經驗。

採用上述研究方法的考量：在實驗法中，研究者可以控制樣本的背景，使其盡量達到一致，以排除潛在的混淆變因，並且可以觀察無實驗操弄／單次實驗操弄的效果，尤其可以直接量測訪談情境中受試者的情緒、行為變化，此乃為分析過去訪談筆錄也無法取得的研究資料。而本研究同時採用質性研究方法（半結構式訪談法）之主要原因是為了補足實驗法的最大限制，也就是研究結果無法類推至真實訪談情境。使用半結構式訪談法的優勢有三，一是研究資料可以提供貼近實務場域的觀點，二是研究者可以驗證量化資料背後的意涵，三為藉由半結構式訪談，研究者可以一窺預列問題之解答，也能同時保留足夠的彈性使受訪者可以進一步描述其它未來值得研究的議題。研究一、二可謂互補了彼此的研究限制。



壹、研究一

本階段共包含結構式訪談、情緒叫色作業（Emotional Stroop Task，簡稱 EST）、自我參照編碼測驗（Self-referential Encoding Task）、色盲檢核、羞恥狀態量表填寫、基本資料問卷填寫。受試者共分成實驗組與控制組兩組。

一、獨變項

以「情緒提示」（interviewer reminders）作為研究一之獨變項。依照情緒提示之有無，在訪談中給予實驗組情緒提示，控制組則無。

二、依變項

為探討情緒提示對於羞恥情緒狀態、內隱羞恥偏誤（shame biased）與訪談品質之關聯，在訪談前後，研究者以 EST、羞恥狀態量表作為實驗操弄的依變項、前後測；並將訪談資料轉為逐字稿進行訪談品質分析。

三、EST 之操弄檢核、相關性檢驗

以色盲檢核作為 EST 的操弄檢核（manipulation check）；以自我參照編碼測驗（Self-referential Encoding Task）作為 EST 中受試者對認知基模之相關檢驗。

圖 3

研究流程圖



貳、研究二



本階段包含一次半結構式訪談，訪談對象為研究一中的 13 位受試者。訪談內容著重於探討 (1) 受試者對於研究一中「情緒提示」所產生之感受，及其當下揭露受害經驗意願之影響 (2) 恥感對真實訪談經驗、求助經驗之影響。所擬定之訪綱詳見附錄一。

第四節 研究工具

壹、石原氏色盲檢核

為確保受試者在情緒叫色作業中有能力正確辨識出四種顏色，本研究以 1917 年的石原氏色盲檢核作為顏色辨識能力檢核。

貳、結構式與半結構式訪談法

結構式訪談法之進行是由研究者擬定好預設的訪談表格與大綱，針對所有受試者採取標準化的訪談方式以便搜集資料；半結構式訪談法之進行則是在研究者擬定好研究問題後，針對研究問題列出預設的訪談表格與大綱內容，然而訪談大綱只是為了促使訪談進行得更為流暢，主訪者可以彈性調整對談問題內容與順序，以深入了解受訪者之感受與認知，進而回應研究問題（潘淑滿，2003）。本研究分別在研究一與二進行之結構式與半結構式訪談，形式皆為一位女性主訪者對一位受試者。

參、情緒叫色作業 (Emotional Stroop Task, EST)

以叫色作業 (Stroop Task) 作為延伸，EST 通常包含一系列不同顏色書寫的字詞，字詞可分為不同情緒類別（如中性、負向、正向、特定情緒），受試者需盡快對特定字詞做出顏色命名反應。

EST 是建立在注意力偏誤 (attentional bias) 差異上，意指受試者在沒有接收任何指導語下，對特定情緒類型字詞自發性地投注較多注意力，其背後的心理機制是因為對於自身有關的特定情緒投以更多的關注 (McKenna & Sharma, 1995)。注意力偏誤的常見研究工具亦有 Implicit Association Test (IAT)，然而 Crombez 等人 (2013) 在後設研究中比較過去不同研究使用 EST 與 IAT 兩種量測方式時，發現 EST 較 IAT 有量測短暫、不同情境下的注意力改變的優勢，故本研究選以 EST 作為對羞恥字詞注意力偏誤的測量方式，並參考 Sippel 與 Marshall (2011) 的研究以及台灣地區華人情緒與相關心理生理資料庫中文情緒詞常模 (卓淑玲等人, 2013)，製作三種類別 (中性、正向、羞恥相關)、四種顏色 (紅、藍、綠、黃) 的實驗刺激，並以 PsychoPy 版本 2022.2.1 作為測驗工具。

實驗刺激材料的挑選：中性及正向字詞節選自中文情緒詞常模中評分最高的 24 個「誘發性情緒詞」為刺激。羞恥相關字詞之制定是研究者自國內羞恥情緒之量表蒐集大量相關字詞，接著請心理領域研究人員 ($N=12$) 進行自由發想，再以李克特式九點量表針對所蒐集及自由發想的字詞進行評分，選出主觀認為最能象徵羞恥情緒的 12 個繁體字詞。正向字詞分別是：歡呼、祝福、疼愛、笑容、樂觀、慶祝、熱忱、幸福、開朗、漂亮、開口笑、貼心。中性字詞為：知覺、隨機、頭腦、擺設、抽象、空地、比喻、乾燥、段落、轉彎、起點、網球拍。羞恥類字詞為：渺小、丟臉、羞恥、慚愧、困窘、難堪、恥辱、羞愧、隱藏、尷尬、擔心、沒面子。刺激示意如圖 4 所示。本實驗納入正向字詞僅是為了排除對負向偏誤 (negative bias) 的情況發生，因此實驗分析只會針對中性、羞恥相關兩類字詞的反應速度進行比較。



圖 4

情緒叫色作業實驗刺激示意



實驗刺激價性	羞恥類型	中性	正向
刺激範例	丟臉	知覺	祝福

肆、自我參照編碼測驗 (Self-referential Encoding Task)

為確保受試者在 EST 中對「恥」相關的字詞的反應速度差異與自我基模 (self-schemas) 的認知有關聯，參酌過去研究(Sippel & Marshall, 2011)，自我參照編碼測驗會在螢幕上逐項列出本研究中所有羞恥相關的實驗刺激，並在螢幕上顯示「這符合我嗎？」，受試者需對於各個字詞以按鍵反應「是」或「否」。每一個刺激出現以及受試者反應時間皆為 500 毫秒，題與題之間會伴隨 250 毫秒的休息。

伍、羞恥狀態量表

本研究沿用陳詩潔與吳麗娟（2008）自行編製之羞恥狀態量表，用以自評受試者當下的羞恥狀態。本量表之編制過程乃是參酌 Tangney 等人 1994 年編制的 State Shame and Guilt Scale (SSGS) 與 2000 年編制的 The Shame and Guilt Scales of The Test of Self-Conscious Affect, TOSCA-3 量表編制而成，並針對 1007 名樣本進行信度分析，量表內部性一致信度為.825。效度採因素分析，原量表中之所有分量表皆萃取出一個因素，其中羞恥分量表可解釋累積變異量為 45.36%。

本量表為李克特五點量表，選項包含「完全不符合」（1分）、「部分不符合」（2分）、「沒意見」（3分）、「部分符合」（4分）、「完全符合」（5分），依據與題目共感程度分別可得1至5分，受試者將於網站 Qualtrics 以拖拉式選擇題填答。為了達到預期實驗操弄效果，在受試者填寫此量表前，僅會說明此量表目的是為了量測當下心情狀態，不會提及或標註該量表之全名。量表內容詳見附錄二。

陸、訪談中之情緒提示

本研究參酌真實訪談筆錄中之用詞（Hamilton et al., 2016），並同時諮詢具多年實務經驗專家之觀察，進而設計研究一的操弄變項，內容為：「我知道談這件事你會覺得不舒服、很難開口，甚至覺得不好意思。希望你你知道你可以盡量說。我們常常處理這種事情，不用擔心會覺得丟臉，沒什麼好害羞的。」

柒、受試者基本資料問卷

研究者使用網站 Qualtrics 以選擇題蒐集受試者之性傾向、年齡、教育程度、參與研究二之意願，並以簡答題蒐集受試者聯繫資訊（供後續追蹤身心狀況使用）。問卷內容詳見附錄三。

第五節 研究程序



壹、招募階段

研究者於社群平台（臉書、Instagram、PTT、Dcard、LINE）釋出招募文宣，文宣內容包含研究說明、預期招募對象之條件（強調需滿 20 歲）、實驗流程與特別聲明，以及 QR code 讓有意願參與本實驗的受試者在線上表單填寫可配合實驗的時段。研究者後續透過受試者所留下的聯絡資訊安排實驗時間與地點。為達預期實驗操弄效果，研究招募文宣以及研究者參與同意書上僅會說明：「本研究目的為藉由訪談您過去的通報經驗以及您所通報的事件發生過程，為司法訪談之規範提供制定方向。」不會提及任何實驗操弄內容之相關訊息，亦即不會提及本實驗過程會紀錄、編碼羞恥相關情緒與字詞。

貳、正式實驗階段

實驗於一處安靜、無第三人干擾的空間進行，過程皆依循當時政府實施之防疫政策。正式實驗開始前，研究者會再度說明實驗目的，但不會提及任何實驗操弄內容之相關訊息，並再度確認受試者是否符合招募條件，再請受試者簽署知情同意書。

當研究一開始，首先會進行一次色盲檢測、一次 EST、一份羞恥狀態量表填寫。受試者會使用研究者自備之電腦，坐在距離螢幕 60 公分之舒適椅子上依序進行上述測驗。接著，研究者會將所有電子儀器調整為靜音，開啟錄音設備，進行一對一的結構式訪談，訪談內容為請受試者回憶過去受害經驗，並針對提問回答。訪談結束後，會伴隨一次 EST、一份羞恥狀態量表填寫，接著進行自我參照編碼測驗、

填寫基本資料問卷。在填寫基本資料問卷前，會告知其可以在基本資料問卷中自主註記是否有意願參與研究二。最後，研究者會感謝受試者之參與並給予報酬 200 元新台幣。實驗時長皆介於 40 至 60 分鐘。有意願參與研究二的受試者，同時也是曾參與研究一受試者，會與研究者進行一對一的半結構式訪談，訪談時長介於 40 至 60 分鐘，全程皆有錄音以便後續分析。

參、實驗後與資料整理階段

實驗結束後，受試者可以自主決定是否填寫個人資料以利後續身心狀況追蹤，若是，研究者則會強調填寫個資時不須留下真名。實驗結束後隔一天，研究者皆有寄出電子郵件給每一位受試者確認本實驗是否帶來身心狀況上的劇烈影響，如有需要，將協助其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後續輔導。

第六節 資料分析

針對研究一所得之數據資料，研究者使用 SPSS version 25 進行資料分析與檢定；訪談資料則採用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Miller & Brabtree, 1992）分析，由研究者先將訪談內容轉為繁體逐字稿後，再參考過去文獻預先列出「恥感類別」、「訪談資料」兩類編碼進行編碼。針對研究二之訪談資料，則採主題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Braun & Clarke, 2012, 2013），以交互模式界定研究主題，並依循六步驟：熟悉資料、編碼、尋求初步主題，修正調整主題，界定主題的目的與意義、撰寫報告進行資料分析（吳啟誠，2019）。

壹、研究一預檢

針對研究一所得之 EST、量表、測驗之數據，研究者皆已確認所有受試者的作答率為 100%。本研究依循 Sippel 與 Marshall（2011）研究中之分析方法，著重關注受試者在進行任務時的注意力分配，而 EST 之正確率並非本研究探討之範圍（其代表的是受試者克服情感干擾的能力）故不針對正確率進行後續分析。

貳、研究一編碼

一、恥感信念展現之類別（shame categories）

參酌 Hamilton 等人（2016）與 Gilbert 等人的研究（2017），研究者將針對訪談內容分為四種類別，並記錄其出現頻率：

1. 訪談中之外顯羞恥回應（explicit shame responses within interview）：著重於「他人在訪談情境中如何看待自己」的信念，比如「我感到太羞恥以至於不能說這件事。」
2. 敘事中之外顯羞恥回應（explicit shame responses within narrative）：著重於「他人在非訪談情境中如何看待自己」的信念，比如「我不想和他玩，因為我對於要做的事感到很丟臉、緊張。」
3. 訪談中之內隱羞恥回應（implicit shame responses within interview）：著重於「自己如何看待自己」的信念，比如「這是個不好的字，我不想談。」
4. 映限羞恥（reflected shame）：著重於「家人、社區或重要他人如何看待自己」的信念。研究者在除了參照國外研究將「社區」納入此類別，考量到台灣文化情境不一定每個人都與社區都有緊密的連結性質，在此亦將「重要他人」納入，比如「我擔心媽媽覺得這件事很丟臉。」

二、訪談資訊

參照 Lamb 等人（1996）、Teoh 與 Lamb（2010）與 Hamilton 等人（2016）之研究，將會對研究一中的結構式訪談內容進行以下三項編碼：



1. 受試者開始述說受害事件的時間差：從訪談中第一個問題「請談談最近一次通報的事件是什麼時候發生的？」問句結束後始計算，紀錄受試者開始述說事件經過的時間差。
2. 受試者揭露之資訊量：記錄受試者揭露過去受害事件相關資訊的頻率（如人、事、時、地、物、感受等）；以及紀錄與事件無關之資訊出現之頻率（單位：次）。
3. 主訪者訪談邀請提示（Invitation）之頻率：紀錄任何鼓勵受試者接續述說事件的明確提示，請這類提示必須引導開放式之回答，比如「告訴我所有發生的事」，以及非字詞的提示，如「嗯哼」。

參、研究二編碼

首先以由上而下（top-down approach）的主題界定方式，預先列出研究問題如下：

- 一、在實驗情境中，與「恥」相關之訪談提示如何影響揭露受害經驗的意願？
- 二、於實務場域採用涵蓋羞恥相關字詞之適切性評估。
- 三、恥相關之信念，如何影響性倖存者進入正式或非正式通報程序之意願？

研究二亦同時採用由下而上（bottom-up approach）的方式，自訪談內容中界定出與研究主題有關的其它發現。舉例而言，針對研究問題「於實務場域採用涵蓋羞恥相關字詞之適切性評估」的分析過程為：將音檔轉為文字檔並反覆閱讀以熟悉資料後，發現受試者之意見可以劃分為三種類型：支持方、反對方、中立方，便著手將文字內容進行編碼、標註出顯著的概念，並將各方意見歸納整理為初步主題，比

如中立方所提出的「情境因素」便是其一；接著，研究者進一步從訪談內容中挖掘出多數人共同提及「友善性」項目，反覆思索其與原研究問題的關係後，決定以此為編碼依據，進而界定出另一項主題，也就是「真實訪談經驗中影響談話意願之其它潛在變項」，此為由下而上的分析範例。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由於本研究為小樣本研究；又，從各筆資料的描述統計中，筆者發現其中已有許多值得進一步探討的結果，故本章將針對各筆資料的描述統計結果進行論述。於此之外，筆者亦有另外採用適合小樣本的分析方法，去預測當樣本數量足夠時，資料可能呈現的走向，僅將進一步的分析結果呈現於附錄四，供未來研究比對與參考。

所有受試者（100%）皆有通過石原氏色盲檢核，故情緒叫色作業所得的資料是為有意義的數據；所有實驗組的受試者（ $N = 6$ ）均有通過操弄檢核，後續比較兩組別的實驗數據將建立在此前提上。

第一節 訪談提示操弄結果

壹、情緒叫色作業

控制組與實驗組在情緒叫色作業中對羞恥類及中性類字詞反應時間（單位：秒）之描述統計如表 1 所示。

表 1

兩組別在情緒叫色作業中羞恥、中性類字詞反應時間（秒）之描述統計

	組別	
	控制組 (N = 7)	實驗組 (N = 6)
	M (SD)	M (SD)
羞恥字詞前測	0.917 (0.220)	0.790 (0.100)
羞恥字詞後測	0.919 (0.190)	0.750 (0.080)
中性字詞前測	0.900 (0.070)	0.720 (0.005)
中性字詞後測	0.920 (0.080)	0.710 (0.001)

從表 1 可見，無論是在羞恥字詞或者中性字詞的叫色作業中，控制組在前、後測的平均反應時間皆大於實驗組。

控制組對不同種類字詞的前後測平均反應時間幾乎一致（皆接近 0.9 秒），可解釋為：控制組的受試者在無實驗操弄的兩次測驗中，並沒有練習效應的狀況發生，同時亦代表控制組的受試者並沒有對特定種類的字詞產生注意力偏誤。反觀實驗組，其在中性字詞的前後測平均反應時間幾乎沒有改變（僅有 0.01 秒之差），然而，在進行羞恥字詞叫色作業時，平均反應時間有明顯減短之趨勢（自 0.79 秒減至 0.75 秒），意即在接收與羞恥相關的情緒提示後，實驗組受試者針對羞恥字詞的反應速度有變快的趨勢。

為觀察叫色作業中兩組組內對不同種類字詞（中性、羞恥字詞）的平均反應時間是否有差異，研究者參考過去文獻（Sippel & Marshall, 2011）另計算了一項指標，稱作「不同詞類反應時間差」，其計算邏輯為「中性字後測反應時間」減去「羞恥字後測反應時間」之平均，如數值大於零，代表經過實驗操弄後，相較於命名中性字，命名羞恥字所需時間較短（速度較快），表 2 為兩組別「不同詞類反應時間差」的描述統計（單位：秒）。

表 2

兩組別在情緒叫色作業中「不同詞類反應時間差」(秒)之描述統計

	組別	
	控制組 (N = 7)	實驗組 (N = 6)
	M (SD)	M (SD)
不同詞類反應時間差 ¹	- 0.005 (0.05)	0.03 (0.04)

註：¹= 「中性字後測反應時間」－「羞恥字後測反應時間」之平均。

從表 2 可見，控制組的不同詞類反應時間差為負值，實驗組為正值，表示相較於命名中性字，控制組在命名羞恥字時速度較慢，實驗組則較快。

貳、自我參照編碼測驗

表 3 為兩組別在自我參照測驗得分之描述統計。結果發現實驗組在自我參照編碼測驗的平均總分高於控制組，意味著實驗組傾向以更多的羞恥類型字詞來描述對自我的認知。

表 3

兩組別在自我參照測驗得分之描述統計

	組別	
	控制組 (N = 7)	實驗組 (N = 6)
總分 M (SD)	4.57 (4.20)	7.17 (4.22)

參、羞恥狀態問卷

兩組別在羞恥狀態問卷的前後測得分的描述統計如表 4 所示。

表 4

兩組別在羞恥狀態問卷得分之描述統計

	組別	
	控制組 (N = 7)	實驗組 (N = 6)
	M (SD)	M (SD)
前測	12.86 (4.49)	17.00 (4.82)
後測	13.57 (3.91)	18.33 (7.34)

從表 4 結果發現，無論在前後測，實驗組在羞恥問卷的得分都比控制組來得高。另外，兩組別的後測分數都比前測分數高分，顯示經過結構式訪談後，兩組別在羞恥情緒的皆有主觀性的提升。

表 5 為兩組別的「羞恥狀態得分差」之描述統計，計算方式為後測分數減去前測分數之平均，如數值大於零，代表主觀羞恥情緒之提升。

表 5

兩組別在羞恥狀態量表得分差異之描述統計

	組別	
	控制組 (N = 7)	實驗組 (N = 6)
總分 M (SD)	0.71 (0.78)	1.33 (1.71)

由表 5 可知，兩組別在羞恥狀態得分差皆為正分，顯示在結構式訪談前後，兩組的主觀羞恥情緒皆有提升，其中實驗組的提升程度（1.33 分）是大於控制組（0.71 分）的。

第二節 結構式訪談之內容分析



在進行結構式訪談內容分析前，已先將所有音檔交由對研究內容不知情的三人重新排序與編號，避免編碼過程可辨識出受試者所屬之組別。本階段分析共有兩位編碼人員，一為主研究者，另一位為對研究內容不知情的心理專業背景研究人員。為計算評分者間信度，兩位編碼人員共編約 62% 訪談資料（13 筆中的 8 筆資料），其餘資料編碼則由主試者獨立完成。

壹、四種羞恥類別

針對結構式訪談中受試者提及的羞恥相關字詞類別之描述統計如表 6 所示。此編碼項目的同意百分比（percentage agreements）為 100%，cohen's kappa = 1.00。

表 6

兩組別提及羞恥相關字詞頻率（次）之描述統計

	組別	
	控制組 (N = 7)	實驗組 (N = 6)
訪談中之外顯羞恥回應	0	0
敘事中之外顯羞恥回應	0	1
訪談中之內隱羞恥回應	0	0
映現羞恥	0	0

由表 6 可見，在結構式訪談中，僅在實驗組有一位受試者提及共一次羞恥相關字詞，其內容為：「因為就是有一個異性在現場，然後，我要去描述我這個受暴的過程……很怪。所以其實我印象中，我根本記不得，那個檢察官或是那個老師的樣貌就是臉，因為我覺得很尷尬甚至那時候我可能有點羞愧，所以我其實全程在講的

時候都是頭低著在講的。」（受試者 3，2022 年 8 月 24 日）兩位編碼人員同意以「我可能有點羞愧」為一次計數之依據。



貳、揭露性侵事件的時間差

針對結構式訪談中受試者揭露性侵事件的時間差之描述統計如表 7 所示。此編碼項目的同意百分比為 75%，cohen's kappa = .724。

表 7

兩組別揭露性侵事件的時間差（秒）之描述統計

	組別	
	控制組 (N = 7)	實驗組 (N = 6)
	M (SD)	M (SD)
時間差 (秒)	1.82 (0.64)	3.40 (1.49)

自表 7 結果發現，實驗組在開始揭露性侵事件的平均時間差（3.40 秒）較控制組（1.82 秒）長，顯示在主訪者提問後，相較於控制組，實驗組的受試者傾向需要耗費較長時間才能開始揭露過去通報的性侵事件。

參、訪談提示

針對結構式訪談中訪談提示之描述統計如表 8 所示。此編碼項目的同意百分比為 88%，cohen's kappa = .86。

表 8

兩組別的訪談提示（次）之描述統計

	組別	
	控制組 (N = 7)	實驗組 (N = 6)
	M (SD)	M (SD)
訪談提示	41.86 (10.41)	37.66 (4.78)

自表 8 結果發現，控制組的平均訪談提示高於實驗組，顯示主訪者在結構式訪談中對控制組的受試者使用了較多訪談提示。

肆、資訊量

針對結構式訪談中受試者提供的資訊量之描述統計如表 9 所示。在編碼中，描述性侵事件的有關資訊量的同意百分比為 75%，cohen's kappa = .724；無關資訊量的同意百分比為 75%，cohen's kappa = .69。為了觀察受試者提供有關資訊量的比值，研究者進而計算了「資訊量比」，其計算邏輯為將「有關資訊量的次數」除以「有關資訊量」加上「無關資訊量」的次數和，如數值越大，其意義為：在結構式訪談中，主訪者越能夠有效的得到預期資訊。

表 9

兩組別的資訊量（次）之描述統計

	組別	
	控制組 (N = 7)	實驗組 (N = 6)
	M (SD)	M (SD)
有關資訊量	41.43 (16.24)	39.17 (21.12)
無關資訊量	4.43 (4.65)	3.5 (3.83)
資訊量比	0.92 (0.02)	0.91 (0.05)

自表 9 結果發現，控制組無論在提供有關、無關資訊量都比實驗組來得多；而從資訊量比的結果來看，兩組別所提供之資訊量並無太大差異。



伍、小結

綜上發現，相較於控制組，有接收羞恥相關字詞提示的實驗組受試者，對羞恥字詞的注意力偏誤、羞恥情緒激發程度皆有提升的趨勢；且傾向使用更多羞恥相關的字詞來形容自己；此外，他們需要花費更多時間才能開口揭露受害事件。

第三節 半結構式訪談結果—— 羞恥字詞於實驗及真實訪談情境之影響

所有受試者 ($N = 13$) 均有意願並如期參與半結構式訪談。首先條列本節所有研究發現於表 10，而後將依循表 10 項目之順序逐一呈現研究發現。

表 10

半結構式訪談之研究發現總表

研究問題	研究發現小結
在實驗情境中，「恥」相關之訪談提示如何影響揭露受害經驗的意願？	1. 無任何實驗組受試者表示意願提高 2. 無影響意願的受試者為眾（67%）。其中有受試者表示因是自願前來參與實驗，對訪談有心理準備，故無影響意願

表 11

半結構式訪談之研究發現總表（續）

研究問題	研究發現小結
在實驗情境中，「恥」相關之訪談提示如何影響揭露受害經驗的意願？	3. 無任何實驗組受試者表示意願提高 4. 無影響意願的受試者為眾（67%）。其中有受試者表示因是自願前來參與實驗，對訪談有心理準備，故無影響意願
於實務場域採用涵蓋羞恥相關字詞之適切性評估	1. 無任何實驗組受試者表態支持使用 2. 反對方表示該類用詞是為第三人的主觀評價，且會加深倖存者的羞愧感 3. 倖存者主動提出如在態度上已達到「友善性」，用詞便成為次要問題，另亦提出使用口語表達友善性之實際範例
羞恥相關之信念，如何影響性倖存者進入正式或非正式通報程序之意願？	1. 是，85%的受試者皆曾有此經驗 2. 羞恥信念源自於三個因素：同儕、家人、社會觀感，且以擔憂社會觀感為眾
真實訪談經驗中影響談話意願之其它潛在變項	1. 約 38%倖存者主動提出製作筆錄時曾感受到不適，可歸因於警察特定之用詞及行為，如竄改說詞、打斷說話等

壹、在實驗情境中，「恥」相關之訪談提示如何影響揭露受害經驗的意願？

由於僅有實驗組別的受試者（ $N = 6$ ）接受實驗操弄，針對本研究問題，僅呈現實驗組受試者之觀點。立場計數詳見圖 5，編碼範例如表 11。實驗組中並無任何受

試者（0%， $N = 0$ ）表態認為此類型的提問會增進談話意願。認為會使談話意願降低的受試者佔了約 17%（ $N = 1$ ），未表態的受試者佔約 17%（ $N = 1$ ），認為談話意願無受影響的佔了約 67%（ $N = 4$ ）。



圖 5

訪談提示對談話意願影響之受試者立場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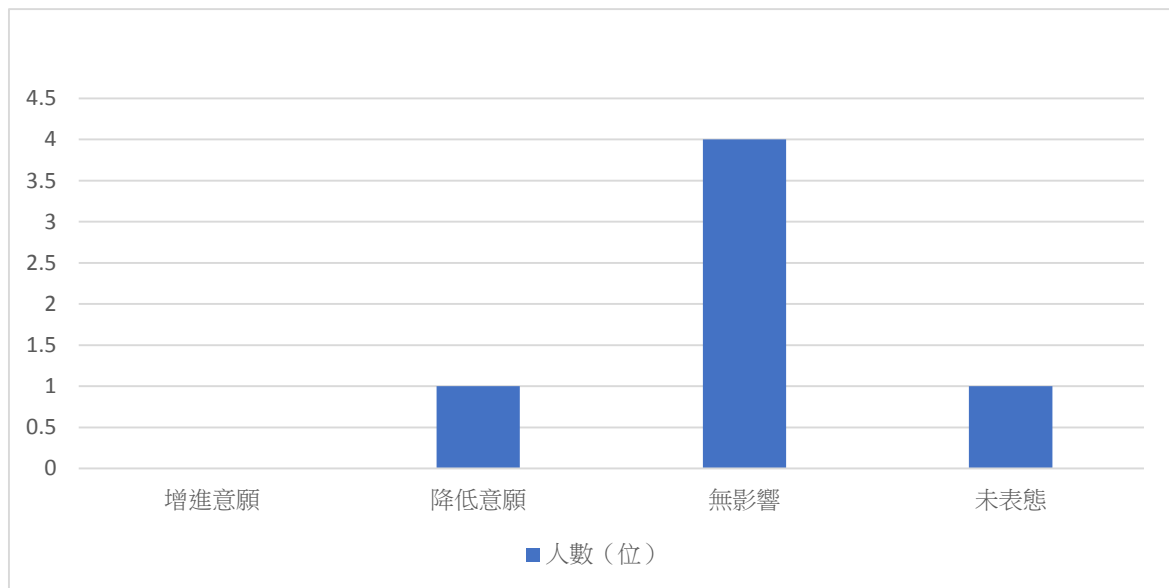


表 12

編碼範例：與「恥」相關之訪談提示如何影響揭露受害經驗的意願

訪談逐字稿	編碼
主訪者：聽到那段話（訪談提示），對你的說話意願有什麼影響嗎？	使談話意願降低
受試者 9：我剛要進來訪談前覺得已經沒什麼了，也不會因為那件事情感到怎麼樣，本來覺得這件事情已經過去了，但是在聽完你的那段話（訪談提示）之後要開始講的時候，就覺得… 有點… 很難開口。	

表 13

編碼範例：與「恥」相關之訪談提示如何影響揭露受害經驗的意願（續）

訪談逐字稿	編碼
主訪者：聽到那段話（訪談提示），對你的說話意願有什麼影響嗎？	使談話意願降低
受試者 9：我剛要進來訪談前覺得已經沒什麼了，也不會因為那件事情感到怎麼樣，本來覺得這件事情已經過去了，但是在聽完你的那段話（訪談提示）之後要開始講的時候，就覺得… 有點… 很難開口。	
受試者 5：這件事情又不是我的錯，我好像也沒有什麼好不好意思的，對我來說，聽到這句話對說話意願好像沒有影響。	無影響談話意願
受試者 4：可能或許在講這段話的時候，是替對方想，但… 嗯… 我自己會覺得我聽起來不會不舒服。	無影響談話意願
受試者 2：我會覺得（因為）社會道德的規範，會覺得說要講出這件事情很羞愧。但因為我來這裡有心理準備，所以還好沒有影響說話的意願。	無影響談話意願
受試者 13：聽到「不需要感到害羞」這句話，就因人而異了，應該說每個人的敏感度都不一樣，這個詞我自己本身而言呢不會覺得很奇怪。	無影響談話意願

以下列舉未表態的受試者的說明，因無法判斷受試者認為「不容易開口」的原因是源自於實驗操弄抑或是源自自身的信念，故將其回應列為未表態。

「（聽完你說的）是不是因為感覺丟臉或羞恥我不太確定，比起這個情緒，我好像比較是不知道該怎麼去說…它不是一件這麼容易開口的事情…比較像是困惑，或不知所措。」（受試者 3，2022 年 8 月 24 日）

貳、是否應於實務場域採用含羞恥相關字詞之提問？



由於僅有實驗組別的受試者接受實驗操弄，針對本問題，僅會呈現實驗組受試者之觀點。立場計數詳見圖 6，編碼範例如表 12：實驗組中並無任何受試者（0%， $N = 0$ ）表態支持應使用此類型的提問。受試者總共分為兩派立場，反對方佔了 33%（ $N = 2$ ），中立方佔了 66%（ $N = 4$ ）。

圖 6

是否應使用帶有羞恥相關字詞的提問之受試者立場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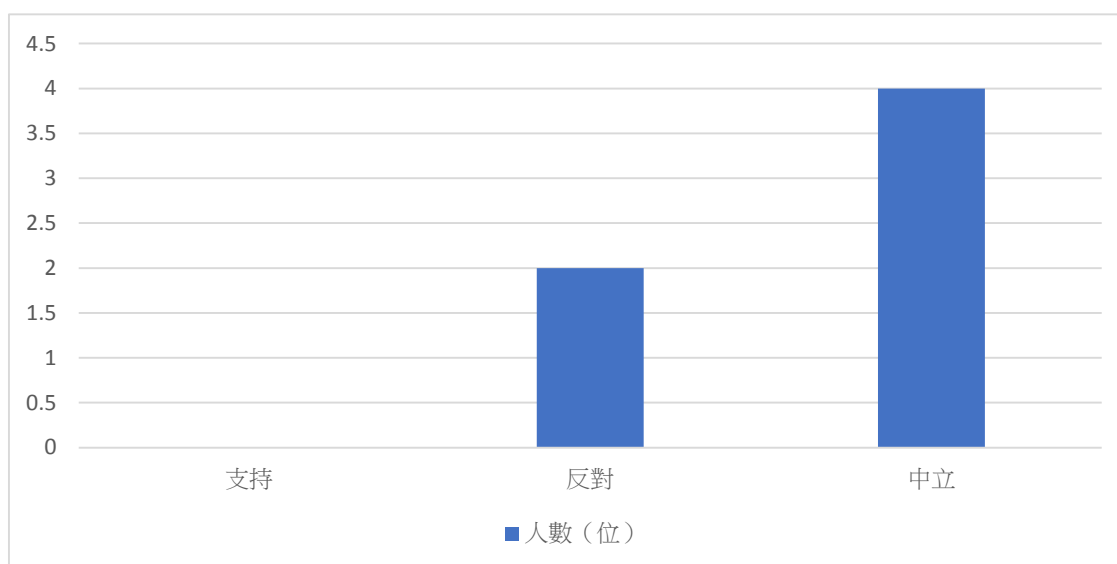


表 14

編碼範例：於實務場域採用涵蓋羞恥相關字詞之適切性評估

訪談逐字稿	編碼
主訪者：你覺得在整個過程（通報歷程）中，跟你問話的人應該 跟你說這種話（含羞恥相關字詞之提問）嗎？	不應採用

表 15

編碼範例：於實務場域採用涵蓋羞恥相關字詞之適切性評估（續）

訪談逐字稿	編碼
受試者 3：我覺得「丟臉」跟「不好意思」，這個好像是其他人加諸在受害者本身的想法，你自己其實不太會產生這樣的情緒，而不敢去向第三個人訴說。	不應採用
受試者 2：可以避免使用這些字（不要不好意思、不用害羞），你越是提醒當事人這是一件很羞愧的事情，他自己也會覺得對啊你們都認為很羞愧，我講出來不是更羞愧嗎？	不應採用
受試者 9：我覺得要看場合，（如果使用了相關字詞）也是有可能讓不想講的人開始講。	中立
受試者 4：從我們台灣或者是說從東方的價值觀來看的話，我們會很習慣去預設『性』這件事情它是隱私的，我們不應該跟一個陌生人去講去談的，但我自己在想，如果是我那個時候年紀小，聽到可能會覺得：你幹嘛莫名其妙… …我覺得其實應該要看年齡跟背景。	中立
受試者 5：好像也不是所有接洽的人都可以對… 就是… 被害者講這種話。	中立

綜合反方意見的說明，不應使用該類型提問的原因有二，一是該類字詞屬於第三人的主觀評價，獨立於倖存者本身的價值觀；二是該類字詞會加深倖存者認為「自己是羞愧的」的信念。綜合中立方的意見說明，可以發現如要使用羞恥相關的提問，應該考量到更多情境因素，包含：地點、場合、倖存者的年齡與背景。

此外，以由下而上的方式分析訪談資料發現，有 33% 的受試者（ $N=2$ ）主動提出他們更為在意的其實是——能否感受到主訪者的「友善性」，並一致認同如在訪

談現場已經感受到「友善性」，提問的用詞則為次要的問題，表 13 為本發現的佐證資料。



表 16

「友善性」編碼的佐證資料

主題	編碼
友善性	受試者 13：（如果）你已經做到你最大的友善性了… 你用了什麼再 detail 的詞我都覺得沒有關係。感受性如果已經達到了它的效果，用詞反而是次要的。 受試者 4：要看那個聽到（訪談提示）的當事人他自己是怎麼詮釋的啦，我有 get 到你的善意了，我覺得這樣子就還滿 OK 的。

然而究竟何謂富有「友善性」的展現？又應該如何在訪談中透過文句以展現適度的「友善性」？以下先行列出倖存者針對上述問題所提供的具體建議，而後附上原始逐字稿資料。

1. 若接下來講到讓你感覺不適的話，很抱歉，我沒有辦法完全同理你的感受，但是如果怎麼做可以讓你感覺比較舒服、讓你在談話的過程中感覺比較自在，都可以直接告訴我。

原始逐字稿：「即使（過去所處的談話現場）是一個很溫柔的語氣，這對我而言我覺得並沒有很友善啊。我覺得（他人）不可能百分之百同理（自己）… 那他不可能同理這件事情的時候，他要假裝自己去同理我才覺得很煩… 同情是更不想要在這個過程中感覺到的。我覺得你其實只要前面加一句話就是：我如果接下來講到（讓你不適）的話很抱歉，我沒有辦法同理你的感受，我沒有辦法去了解你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但是我們如果怎麼做會讓你比較舒服，讓你在談話的過程中也會比較自在的話，你可以直接告訴我…」



2. 談話過程中你出現任何反應都沒關係，需要獨處的時候，我可以先離開現場讓你獨處。

原始逐字稿：「… 也可以（跟受害者）說：不管你有相關的反應，都沒有關係。甚至你已經預想到說如果我需要獨處的時候，你可以先出去一下… 你剛剛還講了最後一句話：『如果有什麼需要你可以告訴我。』這些事情都很重要，它的目的不是在同情你，而是做到最大最大的友善性，即使你今天不是完全的同理我，我都會覺得你辛苦了。」（受試者 13，2022 年 12 月 5 日）

3. 我知道你接下來要談論的事情會讓你感到很痛苦，但是這是因應執法需求會需要知道的細節。

原始逐字稿：「如果我是執法人員我會講說：我知道你要講這些事情非常痛苦，但這些問題都是可能我們執法未來打官司必須要面對的細節，如果你當下不舒服沒關係，你可以告訴我，這樣至少會讓我稍微比較安穩一點。」（受試者 2，2022 年 8 月 18 日）

參、恥相關之信念，如何影響倖存者進入正式或非正式通報程序之意願？

針對此項研究問題，發現一共有約 85% 的受試者（ $N = 11$ ）過去在進入通報程序之前，因持有與羞恥相關的信念，曾猶豫是否應該走入通報程序。如圖 7 所示，從訪談資料發現，這些信念的產生可歸因於三項因素：在意同儕、家人及社會觀感。且曾因社會觀感因素而猶豫是否要通報的受試者，使他們卻步的對象通常是一個比較廣泛、非特定的群體，所用的指稱包含「媒體」、「社會」、「大家」，且在決策過程中會產生懼怕、尷尬、難堪、擔憂、無助等情緒。其餘受試者的立場則為未表態（ $N = 2$ ）。編碼範例詳見表 14。

圖 7

進入通報程序前倖存者持有羞恥信念的歸因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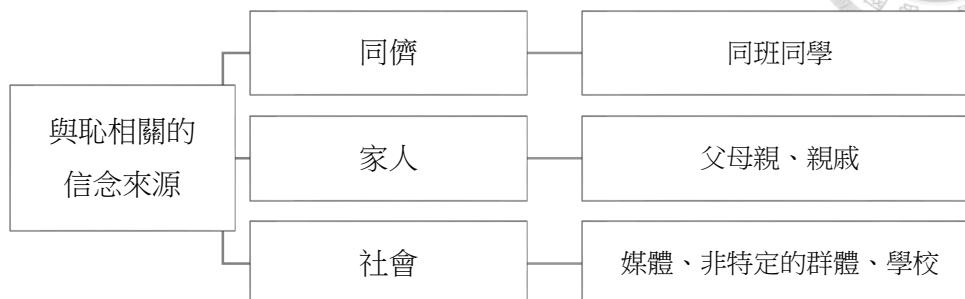


表 17

進入通報程序前倖存者持有羞恥信念的歸因之主題歸類

主題	編碼
同儕	被同學知道可能就會覺得比較羞愧
家人	擔心爸媽怎麼看待我；會擔心家人的觀感；爸媽也是屬於那種在社會上的形象都是很強大，通報的時候我不想要他們陪
社會	會怕大家怎麼看我，會怕社會眼光給的壓力；會擔心社會的觀感；我不能確定媒體會不會知道這件事情；大家好像都會覺得它是一件不能夠談的事情；社會認為這是一件隱晦的事情；我不確定會（為現有社會形象）帶來什麼影響；不想要社會觀感不好；（羞恥感）一直在我們的文化脈絡裡面… 它就是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倖存者不願意講出來；希望離我越遠的人都不要知道，近的也都不要知道；很怕社會的看法，我怕（別人）在工作履歷看到我有進出過法庭；如果我爸知道這件事，跑去學校處理，我會覺得場面很難堪

原始逐字稿資料：



(一) 在意同儕觀感

「高中時候的我，應該會覺得有點羞愧，覺得有點不想承認，其他人還好，但被**同學**知道（性侵事件）可能就會覺得比較羞愧。」（受試者 8，2022 年 10 月 21 日）

「我其實在通報初期一直請通報人員不要跟我爸媽講，**如果我爸知道這件事，跑去學校處理，我會覺得場面很難堪。**」（受試者 2，2022 年 8 月 18 日）

(二) 在意家人觀感

「會擔心爸媽會怪罪自己，也會擔心**爸媽怎麼看待我**，就是會想說… 嗯… 他們到底要怎麼樣去接納一個受過傷的小孩。」（受試者 4，2022 年 8 月 25 日）

「**我爸媽也是屬於那種在社會上的形象都是很強大的那種（軍公教職），覺得我們家有一個很凶狠的教育是，就是我們第一件事情會先檢討自己，我們不會先去檢討別人家的孩子… 所以通報的時候我不想要他們陪。**」（受試者 13，2022 年 12 月 5 日）

(三) 在意社會觀感

「我那時候有跟我繼母講過電話，他就對我說如果我通報的話，**大家就會在我身上貼個標籤，說『我就是個這麼不好的人』**，我那時候覺得他講得蠻有道理的，會怕大家怎麼看我，會怕社會眼光給的壓力。那時候我爸跟我說沒有必要把事情鬧得那麼大，代價太高了，加上我

爸這樣跟我講，我就有在猶豫要不要通報。」（受試者 9，2022 年 10 月 21 日）

「我不能確定（通報過後）**媒體**會不會知道這件事情，會讓我想知道有沒有別的方法（求助）會比較安心。」（受試者 10，2022 年 8 月 26 日）

「**大家好像都會覺得它是一件不能夠談的事情，那某種程度會影響到我們被害人去談它的意願，不知道去談（受害經驗）會發生什麼事。**」（受試者 3，2022 年 8 月 24 日）

「我在想要不要去告訴任何人的時候，想說家人聽到應該會很生氣、自責、難過… … 也會覺得社會認為這是一件隱晦的事情，有一點點那樣（羞愧）的情緒… 會擔心家人的觀感，也會擔心社會的觀感。」（受試者 12，2022 年 8 月 19 日）

「我自己本身的社會形象就是很… … 就是這樣（具有一定影響力的角色）。我對我自己是一個偏完美主義的（期許）。大家都說，我有一個很重要的名言就是：能夠做一次的事情不要做第二次。但今天遇到這種事情，還是很無助啊，我不確定會（為現有社會形象）帶來什麼影響。」（受試者 13，2022 年 12 月 5 日）

「應該是說（通報前）我就不希望把這件事情搞得是所有人都知道，包括他家人還有我家人，還有可能全系的老師都會知道這樣的事情。比較像是不想要社會觀感不好。」（受試者 6，2022 年 9 月 10 日）

「我覺得它（羞恥感）在我們東方就是一個很深、從以前到現在，它一直在我們的文化脈絡裡面的一個東西… 它就是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倖存者不願意講出來，是因為加害者他們也知道，我這樣對你，你

會因為你的羞恥感，然後你不會（跟其他人）講。」（受試者 4，2022 年 8 月 25 日）

「（通報前）我自己都也在檢討我自己，光是要開口說（性侵）這兩個字，就覺得很尷尬，所以會希望離我越遠的人都不要知道，近的也都不要知道。」（受試者 11，2022 年 12 月 5 日）

「（羞恥感）當然會影響我去說的意願。我很怕社會的看法，我怕之後…（別人）在工作履歷看到我有進出過法庭。」（受試者 7，2022 年 10 月 17 號）

（四）其它未表態之立場

因 1 號受試者未針對本提問做出回應，故無相關的訪談內容可供參考。下述為 5 號受試者認為羞恥相關信念並未影響過去通報意願的說明。

「求助過程中，我從來沒有出現這樣（羞愧）的感受，但我覺得，之所以沒有這種感覺… 很大一部分也跟我的家人有關吧… 我從警局回來以後隔天，我爸就跟我說，他覺得昨天這種場合他不適合出現，我沒有細問為什麼。可能跟他不在場也有關係，我不確定。」（受試者 5，2022 年 9 月 7 日）

從訪談前後文推測，5 號受試者在通報的當下沒有感受到羞恥情緒之原因，不排除是因為特定家人不在通報現場。然而，5 號受試者後續有明確表示自己無法斷定該情緒的缺失是否能全然歸因於「家人不在通報現場」這個事實，故將其立場歸類為未表態。

肆、真實訪談經驗中影響談話意願之其它潛在變項



除了本研究主要關注的研究問題，研究者亦發現在倖存者過往的訪談經驗中，存有其它影響會揭露意願的潛在因素。受試者（ $N=5$ ）提出過去曾在警局製作筆錄時，主訪者有言行不適切的情形發生，共可細分為「用詞」及「行為」兩層面來討論，編碼範例詳見表 15。

表 18

真實情境中警察作為主訪者之不適切言行之主題歸類

主題	次主題	編碼
用詞	針對倖存者本人	啊～女孩子要聰明一點啊，要自己學會保護自己；應該要放下過去才能有更幸福的未來
	非針對倖存者	直接（在警局）大聲說：「欸學長性侵案要怎麼處理」；「這裡有一個就是… 什麼「性侵害的女生」喔，啊誰要來處理
行為	訪談情境	打斷說話；竄改說詞
	非訪談情境	警察就說她聽不懂（加害者與被害者對話的音檔），她拒絕幫我打逐字稿

原始逐字稿資料：

「當我一開始陳訴這整件事情的前後脈絡的時候，那邊的，我不確定他的職銜是警官還是什麼，他就會一直打斷我的說話，然後竄改我的說詞。比如說，我跟他說對方好像是要搶我的包包，但是我不確定，然後他就會跟我說：『對方說不定不是要搶你的包包』。當下就覺得，我才是當事人，為什麼會被反過來質疑？」（受試者 1，2022 年 8 月 15 日）



「警察給我的感覺沒有很好，因為我那時候給她手機的錄音檔… 然後警察就說她聽不懂，她**拒絕幫我打逐字稿**，然後就叫我自己聽自己打，那個錄音檔是我跟那個加害人的對話，啊我其實根本就不想聽… 之後做完筆錄要走的時候，那個女警… 就是有湊過來說話 她就說什麼：『**啊～女孩子要聰明一點啊，要自己學會保護自己**』之類的，反正就是這種話，好像有點有再次受到二次傷害的感覺，好像她給我的感覺**好像就是她覺得我不夠聰明所以才會被人家性… 嗯，侵害**這樣子。」（受試者 3，2022 年 8 月 24 日）

「他們好像也都不知道要怎麼處理，就是，我不曉得是不是他們第一次遇到這個情況，他們就**直接（在警局）大聲說：欸學長性侵案要怎麼處理？**」（受試者 5，2022 年 9 月 7 日）

「一個男生警察問我發生什麼事情，然後我就一直很猶豫要不要跟他講，因為感覺他就不是專門要處理我的，然後我就小小的透露一下，他就立馬往後面那群同事們（約六七位）說，**「這裡有一個就是… 什麼「性侵害的女生」喔，啊誰要來處理這樣，就是用大聲講的，全部的人都聽到了。當下我會覺得很羞愧啊，我覺得羞愧大於生氣欸。」**」（受試者 6，2022 年 9 月 10 日）

「我覺得沒有很舒服的是，在整個案件詢問完之後，他（警察）跟我說：『**應該要放下過去才能有更幸福的未來**』。我就覺得… 嗯… 他好像不需要對我做出這種工作以外的評論… 他給我的感覺是莫名其妙想把自己的想法加諸在我身上。」（受試者 8，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本章將分別以結果討論、研究限制、研究貢獻與未來研究方向，來探討本次研究之發現。

第一節 結果討論

本研究為初探型研究，亦為國內首篇研究同時採量化及質性方法，並以台灣女性性暴力倖存者族群為主要研究對象，探討羞恥情緒及信念如何影響倖存者訪談陳述歷程的展現，期望研究成果能為相關主題的學術、實務型研究提供參考價值。後文將依本研究著重關切的研究問題逐一進行討論後進行總結。

壹、使用與「恥」相關的訪談提示對行為層面之影響

究竟，使用帶有羞恥相關字詞的訪談提問，會對訪談中受試者的行為層面帶來什麼樣的影響？在此，研究者所要探討的行為指標包含：羞恥信念、羞恥情緒、訪談品質、提供之有效資訊量、不同恥感情緒類別之展現。

一、羞恥信念之改變

自 EST 的發現整理如表 16。實驗組接收與「恥」相關的訪談提示後，在命名羞恥字詞時速度有變快的趨勢，且快於命名中性字；而控制組前後測無論在命名羞恥字或中性字皆無速度上的改變，且在命名中性字較命名羞恥字快。

表 19

EST 結果整理



	組別	
	控制組	實驗組
經實驗操弄後命名羞恥字詞的速度 改變	無變化	是，變快
經實驗操弄後命名不同情緒價性字 詞之速度	中性字 > 羞恥字	羞恥字 > 中性字

首先，就「經實驗操弄後命名羞恥字詞的速度變快」的結果進行討論，其中，「反應速度變快」背後所代表的意義為何，仍有待商榷。由於情緒叫色作業的一大限制為無法精準解釋注意力偏誤改變背後的心理機制，本研究原先預期透過自我參照編碼測驗(Sippel & Marshall, 2011)，來檢驗情緒叫色作業中羞恥字詞是否與受試者的自我基模有關聯，如在樣本數足夠的情形下，理應將情緒叫色作業分數、自我參照編碼測驗的分數進行相關性檢驗，然礙於樣本數量，無法進行進一步分析，參照過去文獻，速度變快可能的解釋為迴避特定情緒或受特定情緒干擾 (Wittekind et al., 2017)，因此，針對此發現，筆者僅能下此結論：在接受「恥」相關的訪談提示後，人們對於羞恥情緒相關的字詞會投以更多的注意力，然而導致注意力偏誤的原因是否是源自於對自我基模的認知，則有待進一步研究方能檢驗。

第二，實驗組受試者在命名羞恥詞的反應速度大於中性字，而控制組則是在命名中性字詞時的反應速度較快，此結果可參酌過去研究 (Sippel & Marshall, 2011) 來解釋：持有較高羞恥信念偏誤的受試者，對於羞恥字詞的反應速度會快於中性字。

統整兩點，可得結論為：接收恥相關的訪談提示，會使受試者傾向對羞恥字投入較多注意力、羞恥信念偏誤提高。

二、羞恥情緒之改變

自羞恥狀態量表的得分結果可以發現：有接受實驗操弄的實驗組在訪談當下的羞恥情緒（state shame）有提升的趨勢；至於未接受實驗操弄的控制組受試者，雖然羞恥情緒狀態亦有提升，然其上升的程度小於實驗組，顯示使用含有羞恥相關字詞的提問，會使實驗組受試者主觀認知上的「羞恥情緒激發程度」有大於控制組的傾向。

三、訪談品質

就訪談品質而言，可以從「受試者開始述說受害事件的時間差」、「資訊量」兩項指標分別進行討論。從訪談編碼結果可見，實驗組的受試者傾向花費比控制組的受試者還要多時間，才開始陳述事發經過。至於資訊量比值，實驗組別的受試者在訪談中所提供與訪談目標事件（性侵事件）有關的資訊量比值近似於控制組。因此，就訪談品質所得之結論為：接收恥字詞之訪談提示，受試者傾向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開始揭露過去遇害事件。

四、不同恥感情緒類別之展現

論及「台灣地區的倖存者如何以口語表達羞恥相關情緒」之問題，本研究僅記錄到實驗組別出現一次「敘事中之外顯羞恥回應」之計數，因此難以針對此結果與其它量測指標進行比較與探討。推測導致此結果的成因可能為 (1) 在實驗室的訪談情境與真實訪談情境具有張力上的差異 (2) 各受試者曾經陳述事件的總次數是未知，推測首次陳述與第 N 次陳述事件的狀態具有差異，進而影響到口語表達羞恥相關情緒之計數。然而，筆者並不排除現有研究結果為文化因素所致，如 Hamilton 等人（2015）的研究發現，不同族群會有不同表達羞恥感的方式，未來研究者或許可以考慮同時將肢體等非口語語言納入計數範圍。

綜上四點，從不同行為指標結果可總結：相較於控制組的受試者，有接收羞恥相關字詞提示的受試者，在羞恥字詞的注意力偏誤、羞恥情緒激發程度皆有提升的

趨勢；此外，他們需要花費更多時間才能開口揭露受害事件，且提供的有效資訊量有略為減少的趨勢。



貳、使用與「恥」相關的訪談提示對揭露意願之影響

自研究二結果發現：受試者接受情緒提示後，在陳述性侵事件過程中，認為談話意願無受影響的受試者為眾（67%）；其中僅有一位受試者認為談話意願確實因為情緒提示而有下降的情形；沒有任何一位受試者認為談話意願是提升的。針對此結果，可以參考2號受試者的回饋來解釋：「因為我來這裡有心理準備，所以還好沒有影響說話的意願。」（受試者2，2022年8月18日）由於本研究在釋出招募訊息時業已說明實驗中需要提及通報事件的事發經過，因此推測願意前來參與本研究的受試者的談話意願，與在實務場域中的談話意願會有出入，如要深入探究實務場域中揭露意願的情形，未來或可參酌 Hamilton 等人 (2016)之研究方法，從分析現有的筆錄資料著手，以獲取最貼近真實訪談情境的結論。

參、在司法實務場域，是否應使用與羞恥相關的訪談提示？

自研究二可發現，持中立、反對立場的受試者各半，且沒有任何一位受試者支持應在談話中加入此類型的訪談提示。

反對方認為，如主訪者使用羞恥相關的訪談提問，該提問象徵著他人所強加在倖存者身上的主觀想法，且該想法的來源可歸因於現存的社會規範；反對方更表示，正因「社會規範」的存在，使大眾認為談論性相關議題是一件羞愧的行為，此觀點呼應了過去研究之結果：「性道德」相關事件乃為華人最容易感到「沒面子」的四大因素之一（朱瑞玲，1991）。另一方面，持中立立場的受試者則認為，在衡量是否應使用此類型的訪談提示前，須先考量更多情境因素，如主訪者的社經地位、受

訪者的年齡層、訪談的時空背景等，才能獲得更明確的結論。針對受試者所提出之情境因素，就受訪的的年齡層而言，過去亦有研究曾提出相似觀點：年幼的性受害者，可能因為處於不同的年齡階段，對羞恥相關情緒有不同發展、認知上的差異，而影響談話意願，比如年紀相對較大的孩童可能因為已能理解羞恥之意涵為何，需要更多支持才能開始談話 (Hershkowitz, 2009)。

綜合研究二之發現，究竟在實務場域中，主訪者是否應採用或排除羞恥相關的訪談提示？本研究推論：因有半數的受試者反對使用此類提問，且此類提問會對倖存者的自我評價產生負面影響；且另一半的受試者認為應參酌其它指標來協助判斷使用該提示的適切性，因此，在沒有決定性的指標來協助判斷是否應採用羞恥相關字詞的訪談提示前，應避免使用。

肆、羞恥信念如何影響通報意願？

與過去研究（江文玉，2017）發現相像，面子問題、「不想鬧太難看」等等與羞恥信念相關之念頭，皆曾是本研究的倖存者（85%， $N = 11$ ）考慮是否應向執法單位求助之原因，且羞恥信念的來源可歸因於同儕、家人、社會的觀感，其中又以對社會觀感的擔憂為最多計數。

伍、增進談話意願之其它具體建議

在主要預計探討的研究問題外，欲增進談話意願，感受到「友善性」是為倖存者主動提出的關鍵因素，並且可藉由訪談語句達到友善性之展現，此發現與過去研究(Ahrens et al., 2007; Campbell et al., 2009; Ullman et al., 2008)發現相符，主訪者所展現的友善程度、關懷程度，確實為受害族群在訪談過程中認為能促使談話意願提升

的重要因素。以下將以列點方式，以統整倖存者認為可使受害族群增進談話意願的具體用句：



1. 若接下來講到讓你感覺不適的話，很抱歉，我沒有辦法完全同理你的感受，但是如果怎麼做可以讓你感覺比較舒服、讓你在談話的過程中感覺比較自在，都可以直接告訴我。
2. 不管你有任何反應，都沒有關係，你可以隨時退出。
3. 談話過程中你出現任何反應都沒關係，需要獨處的時候，我可以先離開現場讓你獨處。
4. 我知道你接下來要談論的事情會讓你感到很痛苦，但是這是因應執法需求會需要知道的細節。
5. 等一下你在說話的時候，我會視需求在記事本上做筆記，希望你不要介意。
6. （確認完每一件事情之後可以說聲）謝謝你，辛苦了。

就第 1 點而言，與 Ullman 等人（2008）在訪談性受害倖存者時的發現雷同，表達抱歉之意、表示能提供對方所需的幫助，都會使受訪者更願意談話。針對第 2 點建議，筆者認為並不一定適用於所有實務環境，因此應當斟酌使用，或改為告知對方擁有主動暫停、休息的決定權。而針對第 5 點建議，受試者進一步說明該點的重要性在於，訪談過程就好比去鬼屋玩，因為遊戲規則不清楚，全程黑黑的、不知道有什麼事情即將發生，因此感到懼怕，但，「**我如果把所有的規則都告訴你，就像點燈了一樣。**」（受試者 13，2022 年 12 月 5 日）因此，預先闡明訪談中可預見的細節，其實是可以使訪談更為流暢的行為。針對第 6 點建議，受試者 13 更解釋，主動提供資訊給執法單位並非倖存者應盡的責任，然而卻未曾在任何一場訪談中被致上感謝之意，如有這個舉動會令對方感到更多的友善。

陸、研究總結



綜觀本研究量化與質性資料之結果，共有三點研究發現有待討論。

首先，在實驗情境中，雖有超過一半受試者（67%）表態認為在提問中使用羞恥相關字詞對其談話意願無影響，然而，透過行為指標的量測，發現短暫時間內，受試者在羞恥注意力偏誤、羞恥情緒皆有上升的趨勢，並傾向花費較長時間才開始陳述受害事件，且提供之有效資訊量有略為下降的趨勢。針對此現象，或可解釋為受試者雖然在主觀經驗上認為自己的訪談意願並不受訪談提示左右，然而其行為展現確實出現了改變，顯示訪談提示的使用確實有其效果，並且受試者是下意識地受到影響。

第二，在實驗情境中，雖有超過一半受試者（67%）表態認為在提問中使用羞恥相關字詞對其談話意願無影響，但可以注意到這 67% 的受試者中，包含剩餘受試者，沒有一位支持應於實務場域中使用涵蓋羞恥字詞的訪談提問，在未能準確評估使用之適切性前，應避免使用該類型提問。依據倖存者的補述，未來可進一步探討不同主訪者身份、不同背景受訪者或不同社會情境下，該類型的提示是如何更直接地影響談話意願。

最後，本研究發現羞恥信念仍舊是進入通報程序前及求助歷程中的一大阻力，且羞恥信念來源是以同儕、家人及非特定群體之社會大眾為首要的考量對象，此結果同時呼應了過去研究(Somer, E., & Szwarcberg, 2001)發現：家人與重要他人常是倖存者首要考量對象之一。雖然本次研究並無法直接透過實驗情境歸納出台灣族群所持有之羞恥信念種類，然而透過倖存者自述，我們確實能夠發現在意同儕、家人與社會之眼光是求助歷程中非常大的阻力，這項發現正呼應了 Gilbert（2007）研究中所提出的羞恥類別：映限羞恥（reflected shame），而此類型的羞恥信念，相較於其他種類（內隱、外顯）的信念，會如何對求助歷程造成影響，未來或可同時透過不同研究對象，如不同族裔之倖存者、尚未進入通報程序之受試者，以獲得更多解答。

統整本研究之發現，如 Hershkowitz（2009）所言，認知因素（cognitive factors）如記憶力對司法類型訪談之影響固然重要，社會情緒因素（socioemotional factors）亦同時具有其影響力，而羞恥情緒、信念及更多不同類型自我意識情緒的作用為何？值得後續研究持續深入探索。

第二節 研究限制

第一，本研究的最大限制為樣本數量不足，僅能就描述統計之結果推論數據可能的走向。在招募受試者階段，由於填寫表單者人數稀少，且當表單公布於可留言與回應的社群（Dcard、PTT）時，時常收到負面回饋（留言實例：叫人家回憶這個不好吧？二度傷害誰要負責？），可能是造成研究報名狀況不如預期的潛在原因。依照報名回覆表單，我們蒐集到以下來自潛在受試者的回饋，解釋了本研究招募困難的部分原因：（1）潛在受試者期望能以線上取代實體實驗，便不會因露面而有可能辨識出本人身份的疑慮，（2）實驗地點希望能擴增至全台各城鄉，降低交通和時間成本，（3）性受害事件易伴隨身心疾患，故即便有意願也難以前來參與實驗。

第二，各受試者所通報之案件類型、事發時間皆有極大差異。其中，事發時間的間隔差異為近兩個月至十年；案件類型則更為不一，有校園內、家內性侵，更有受試者是歷經數次性侵害，這些差異對於記憶回溯、情緒起伏、陳述事件方式的影響不明，如未來要以同樣的研究方法進行相關研究，可考慮控制案件類型和事發至今的年限。

第三，在實驗操弄及羞恥信念的量測上，仍有可以使實驗設計更臻完善之處，如增加前導研究。在設計訪談提示前，可考慮自真實訪談筆錄中擷取更接近實務現場的訪談提示。而情緒叫色作業的前導實驗則可考慮參考如蔡明昌（2013）之研究，先行透過訪談、開放式問卷蒐集羞恥相關詞彙，並控制詞頻、構詞結構等變項

後，再生成實驗刺激；或參酌 Sippel 與 Marshall (2011) 及之研究，採用後向遮蔽實驗法 (backward masking) 以觀察下意識 (subliminal) 的行為指標。

第四，本研究一中的研究結果僅具實驗情境之代表性，其與真實訪談情境仍具有一定的差異，其中有三點結果分析值得多加留意：(1) 參考過去分析真實筆錄的研究，第一揭露時間點的計算單位通常是「天」，然受限於實驗情境，本研究僅以秒作為計算用之時間間隔。(2) 第一揭露時間點以及資訊量之評分者間信度偏低，推測是因研究者以秒作為計算單位的間隔細小，在編碼時難以達成一致性；資訊量則有待編碼者進行更多事前討論，以取得更多共識。(3) 訪談提示的給予次數和給予的時間點與真實情境具有出入。在真實訪談情境中，訪談提示通常會在主訪者感受到受訪者未能繼續陳述時甫斟酌給予，注意本研究僅在訪談開始時給予單次的提示。

第三節 研究貢獻

本研究為台灣第一篇同時採用混合研究方法（實驗法、訪談法）及混合分析方法（主題分析、內容分析法）來探討羞恥相關信念和情緒如何影響受害族群的求助歷程之研究，其中有幾點研究成果與特色或可作為未來研究之啟示。

首先，就研究方法層面而論，本研究為台灣第一篇以繁體詞彙編制羞恥情緒叫色作業刺激材料的研究。回顧國外進行羞恥情緒叫色作業之研究 (Sabag-Cohen, 2009; Imbir & Jarymowicz, 2013; Sippel & Marshall, 2011)，各國在羞恥詞彙之設計上多是透過該國母語文本探勘、質性訪談、前導研究，以確保取得最符合一地語境 (context) 的刺激材料，一如本研究藉由參酌國內羞恥量表、自由發想、前導研究，甫生成本實驗中所採用之羞恥詞彙刺激，本研究材料可供以台灣族群作為研究重心之研究者作為參考，更期待能為後繼情緒刺激材料之發展，提供一己之力。

第二，就學術研究及實務價值而言，本研究發現，僅僅是透過一次性的訪談提示，我們便能觀察到三項行為指標 (1) 對羞恥字詞的注意力偏誤 (2) 羞恥情緒激發 (3) 揭露受害事件的時差 皆有改變的趨勢。關於上述發現，值得注意的是，在台灣真實偵審情境中，促發羞恥情緒及信念的提問平均出現的頻率仍是未知，然從 Hamilton (2015) 等人透過分析過往警詢筆錄的研究可知，通常在一場訪談之中，羞恥類型的訪談提示出現次數皆是大於一次，多次提問的效果與單次提問的效果分別帶來的影響為何，仍是未知。本研究乃作為操弄單次提問之範例，未來研究可依循本研究結果，與多次提問之操弄結果進行比對與探討。

第三，就研究資料之珍稀性而言，本研究所有研究資料皆是來自台灣地區性受害族群的第一手資料 (primary sources)。4 號受試者曾於實驗中提及：「**會來做實驗，也是希望能把經驗轉換成真正可以幫助到人的樣子。**」如期前來參與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皆需突破地區限制、時間限制、自身身心狀況，研究者才有幸獲得最為貼近實務現場之觀察、反饋。無論是通報經驗回顧、對司法實務場域之具體建議等研究資料，皆為很珍貴的、不易取得，且具一定參考價值的研究成果。

第四節 未來研究方向

借鑑本研究結果，一共有五項可供未來研究探討之項目，以下將分為「切要研究問題」及「延伸問題」兩部分進行論述。

壹、切要研究問題

第一，在進行結構式訪談之內容分析時，針對僅有編碼到一次羞恥相關字詞之研究結果，如同第五章第一節所述，未來或可考慮針對肢體語言等非口語類之項目進行編碼，以探討羞恥感的不同表現形式。而於此之外，在反覆聆聽原始音檔後，亦有觀察到受試者 ($N = 2$) 使用代名詞來指稱性侵事件的發生過程，實例如：「然

後就發生了『那樣』的事。」（受試者 12，2022 年 8 月 19 日）對比前後訪談內容，其所述的「那樣」所指為進入性器之行為。筆者推論，以「那樣」、「那邊」作為代名詞，背後極可能隱含的意義是：受試者主觀認為直截了當地向第三人去陳述進入性器之行為是一件需要迴避、難以直接陳述的事情，不禁令人好奇，在這個下意識的行為背後，為什麼會受試者會認為談論性器時需要以代名詞替代之？該替代行為和羞恥信念是否有任何關聯？建議未來在內容分析上可考慮加入此項編碼指標，以探討使用代名詞的行為和羞恥信念之關係。

第二，針對「在司法實務場域，是否應使用與羞恥相關的訪談提示」的研究問題，由於仍有部分受試者（ $N = 3$ ）並無給出具體建議，依照受試者所提供之回應：「應該要看年齡跟背景」、「應該要看場合」，未來或可涵蓋不同情境、不同年齡層等變項，以得到更為全面的觀點。

貳、延伸問題

在主要預計探討的問題之外，藉由理解倖存者過去的通報經驗，本研究亦蒐集到許多會大幅影響倖存者訪談意願之現存問題，以下將逐一系列，供未來研究者在研究相關議題時參酌：

第一，共有 2 位受試者在面對「是否應使用羞恥相關之訪談提示」之問題時表示，如訪談環境富含「友善性」，則訪談用詞則會成為次要問題。雖已有受試者提出符合友善性定義的提問方式（詳見第五章），然而，該如何完整地定義、或以明確規範形塑友善的訪談環境，則會是另一項研究議題。

第二，幾乎全數受訪者皆認為訪談流程應更加透明化，因受試者往往會因為無法預期且張力較大的問題（實例：「他有戴保險套嗎？」）而出現驚嚇、措手不及、不適等負面情緒。其中有受試者提出，或可考慮將訪談問題先行列點給倖存者

閱讀後再進行訪談，可以改善此狀況，然筆者認為此做法並不一定適用於所有實務場域，因此，針對訪談流程透明化之問題，仍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第三，超過半數受試者認為，重複論述受害經驗乃為影響談話意願的重大原因之一。針對此點，附錄五為受試者主動描繪出她所認為可以幫助改善此情形之「共用通報單」，其中她最為強調內容則是各個警政、醫院單位可以共同沿用同一份通報單，特別是共享「事件經過」之欄位，如此一來，倖存者便無需每至一個新的單位便要再陳述一次事發經過。關於此點建議，在實務應用層面則有待更多討論，方能釐清此舉優劣。未來研究或可針對重複論述問題進行更多的研究。

第五節 結論

鑒於現前台灣並未明確訂定司法訪談提問中使用涵蓋「恥」相關字詞的訪談提示之規範，本研究最首要之研究目的便是探討涵蓋「恥」相關字詞之提問以及羞恥信念是如何影響受害族群在訪談歷程中情緒、意願之轉變，望能提供實質建議。綜觀各項本研究的發現，自我意識情緒，尤其恥感情緒確實在實驗情境、實務場域皆帶來負面之影響，此乃為一項值得更深入探討的研究主題。建議在未能明確斷定使用涵蓋「恥」相關字詞之提問能提高受害者之訪談意願前，應避免使用；另亦發現在尋求司法途徑協助之過程中，羞恥信念之於性受害者仍是求助的一大阻礙，且該信念主要來源為家庭與非特定單位之社會群體，有望未來研究者及實務工作者一同探討降低求助阻礙的解決之道。本研究作為初探性研究，期望研究成果能為未來相關研究聚焦出更為清晰的研究方向，亦期望能為未來司法訪談規範制定提供些許啟發。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朱瑞玲（1991）：〈「面子」壓力與其因應行為〉。《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1（1），14-31 頁。
- 毛連塏（1994）：《生活教育與道德成長》。台北：心理出版社有限公司。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運用》。台北：心理出版社。
-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3（2），122-136 頁。
- 韓貴香（2012）：〈沒面子與情緒：事件歸咎對象與相對權力的影響效果之探討〉。《應用心理研究》，53，131-152 頁。
- 蔡明昌（2013）：〈大學生在死亡相關詞彙的 Stroop 干擾效應之前導性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8，91-115 頁。
- 卓淑玲、陳學志、鄭昭明（2013）：〈台灣地區華人情緒與相關心理生理資料庫—中文情緒詞常模研究〉。《中華心理學刊》，55（4），493-523 頁。
- 鄭瑞隆、合使用（2017）：〈NICHHD 司法詢問技術於兒少性侵害案件之運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71-288 頁。
- 江文玉（2017）：《大學生性騷擾與性侵害之盛行率、風險因子與通報概況》。（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台北。
- 楊國樞（2019）：〈華人自我的理論分析與實徵研究：社會取向與個人取向的觀點〉。《楊國樞文集（第八冊）：華人本土化心理學（二）》。新北：Airiti Press。
- 吳啟誠、張瓊云（2019）：〈主題分析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特殊教育發展期刊》，69，29-42 頁。
- 趙儀珊（2020）：〈探尋對台灣兒童進行司法訪談的最佳實務〉。《應用心理研究》，72，1-45 頁。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2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80079&flno=2> 查詢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法律百科網（2022）：什麼是偵訊？跟形式訴訟法的訊問或詢問，有什麼不一

樣？，<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remedy-procedure/533> 查詢日期 2022 年 9 月 19 日。

英文文獻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n.d.). Shame. In APA dictionary of psychology.

Retrieved September 3, 2022, from <https://dictionary.apa.org/shame>

Ahrens, C. E., Campbell, R., Ternier-Thames, N. K., Wasco, S. M., & Sefl, T. (2007).

Deciding whom to tell: Expectations and outcomes of rape survivors' first disclosures.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31(1), 38–49.

<https://doi.org/10.1111/j.1471-6402.2007.00329.x>

Braun, V., & Clarke, V. (2012). Thematic analysis. *APA Handbook of Research Methods in Psychology, Vol 2: Research Designs: Quantitative, Qualitative,*

Neuropsychological, and Biological., 2, 57–71. <https://doi.org/10.1037/13620-004>

Blasbalg, U., Hershkowitz, I., & Karni-Visel, Y. (2018). Support, reluctance, and production in child abuse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24(4), 518.

Campbell, R., Adams, A. E., Wasco, S. M., Ahrens, C. E., & Sefl, T. (2009). Training interviewers for research on sexual violence: A qualitative study of rape survivors' recommendations for interview practi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5(5), 595–617.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08331248>

Cimbor, D. M., & McIntosh, D. N. (2003). Emotional responses to antisocial acts in adolescent males with conduct disorder: A link to affective morality.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32(2), 296–301.

https://doi.org/10.1207/S15374424JCCP3202_16

Crombez, G., Van Ryckeghem, D. M. L., Eccleston, C., & Van Damme, S. (2013).

Attentional bias to pain-related information: A meta-analysis. *Pain*, 154(4), 497–510.

<https://doi.org/10.1016/j.pain.2012.11.013>

Clarke, V., Braun, V., & Hayfield, N. (2015). Thematic analysis. *Qualitative psychology:*

A practical guide to research methods, 3, 222–248.

Crabtree, B. F., & Miller, W. F. (1992). A template approach to text analysis: Developing

and using codebooks. In B. F. Crabtree & W. L. Miller (Eds.),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pp. 93–109). Sage Publications, Inc.

Deblinger, E., & Runyon, M. K. (2005). Understanding and treating feelings of shame in

children who have experienced maltreatment. *Child Maltreatment*, 10(4), 364–376.

<https://doi.org/10.1177/1077559505279306>

Fung, H. (1999). Becoming a moral child: The Socialization of shame among young

Chinese children. *Ethos*, 27(2), 180–209. <https://doi.org/10.1525/eth.1999.27.2.180>

Gilbert, P., Bhundia, R., Mitra, R., McEwan, K., Irons, C., & Sanghera, J. (2007). Cultural

differences in shame-focused attitudes towards mental health problems in Asian and

non-Asian student women. *Mental Health, Religion and Culture*, 10(2), 127–141.

<https://doi.org/10.1080/13694670500415124>

Hamilton, G., Brubacher, S. P., & Powell, M. B. (2016). Expressions of shame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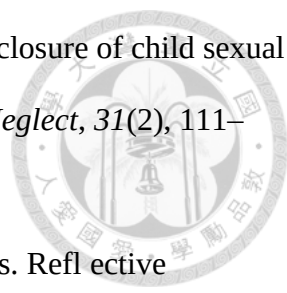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with Australian Aboriginal childre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51, 64–71. <https://doi.org/10.1016/j.chiabu.2015.11.004>

Hershkowitz, I. (2009). Socioemotional factors in rapport building in interviews of

children. *Child Maltreatment*, 14(2), 172–181.



- 
- Hershkowitz, I., Lanes, O., & Lamb, M. E. (2007). Exploring the disclosure of child sexual abuse with alleged victims and their parent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31(2), 111–123. <https://doi.org/10.1016/j.chiabu.2006.09.004>
- Imbir, K. K., & Jarymowicz, M. T. (2013). The effect of automatic vs. Reflective emotions on cognitive control in antisaccade tasks and the emotional stroop test. *Polis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44(2), 137–146. <https://doi.org/10.2478/ppb-2013-0016>
- Krettenauer, T., & Eichler, D. (2006). Adolescents' self-attributed moral emotions following a moral transgression: Relations with delinquency, confidence in moral judgment and age. *British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4(3), 489–506. <https://doi.org/10.1348/026151005X50825>
- Lamb, M. E., Hershkowitz, I., Sternberg, K. J., Esplin, P. W., Hovav, M., Manor, T., & Yudilevitch, L. (1996). Effects of investigative utterance types on Israeli children's respons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19, 627–637.
- Lamb, M. E., & Brown, D. A. (2006). Conversational apprentices: Helping children become competent informants about their own experiences. *British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4(1), 215–234. <https://doi.org/10.1348/026151005X57657>
- Lewy, J., Cyr, M., & Dion, J. (2015). Impact of interviewers' supportive comments and children's reluctance to cooperate during sexual abuse disclosure.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43, 112–122. <https://doi.org/10.1016/j.chiabu.2015.03.002>
- McKenna, F. P., & Sharma, D. (1995). Intrusive Cognitions: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Emotional Stroop Task.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Learning, Memory, and Cognition*, 21(6), 1595–1607. <https://doi.org/10.1037/0278-7393.21.6.1595>
- Schimmenti, A., Starcevic, V., Gervasi, A. M., Deleuze, J., & Billieux, J. (2018). Interference with processing negative stimuli in problematic internet users:

- Preliminary evidence from an emotional stroop task. *Journal of Clinical Medicine*, 7(7). <https://doi.org/10.3390/jcm7070177>
- Sippel, L. M., & Marshall, A. D. (2011).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symptoms,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erpetration, and the mediating role of shame processing bias. *Journal of Anxiety Disorders*, 25(7), 903–910. <https://doi.org/10.1016/j.janxdis.2011.05.002>
- Somer, E., & Szwarcberg, S. (2001). Variables in delayed disclosure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71(3), 332–341. <https://doi.org/10.1037/0002-9432.71.3.332>
- Spiecker, B. (1988). Psychopathy: The Incapacity to have Moral Emotions.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17(2), 98–104. <https://doi.org/10.1080/0305724880170203>
- Spring, T., Saltzstein, H. D., & Peach, R. (2012). Children’s eyewitness identification as implicit moral decision-making. *Applied Cognitive Psychology*, 27(2), 139–149.
- Scheffler, I. (1977). In praise of the cognitive emotions.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79(2), 1-10.
- Sabag-Cohen, S. (2009). Implicit shame and the emotional stroop task: Regulation of shame in relation to attachment style and interpersonal rejection [Doctoral dissertation, Long Island University, The Brooklyn Center].
- Teoh, Y. S., & Lamb, M. E. (2010). Preparing children for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Rapport-building, i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Applied Developmental Science*, 14(3), 154–163. <https://doi.org/10.1080/10888691.2010.494463>
- Tracy, J. L., & Robins, R. W. (2004). Putting the Self Into Self-Conscious Emotions: A Theoretical Model. *Psychological Inquiry*, 15(2), 171–177. <http://www.jstor.org/stable/20447224>
- Ullman, S. E., Starzynski, L. L., Long, S. M., Mason, G. E., & Long, L. D. M. (2008).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s of women’s sexual assault disclosure, social reactions, and

problem drinking.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3(9), 1235–1257.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08314298>

Werbart Törnblom, A., Werbart, A., & Rydelius, P. A. (2015). Shame and gender differences in paths to youth suicide: Parents' perspective.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25(8), 1099–1116. <https://doi.org/10.1177/1049732315578402>

Wittekind, C. E., Muhtz, C., Moritz, S., & Jelinek, L. (2017). Performance in a blocked versus randomized emotional Stroop task in an aged, early traumatized group with and without posttraumatic stress symptoms. *Journal of Behavior Therapy and Experimental Psychiatry*, 54, 35–43. <https://doi.org/10.1016/j.jbtep.2016.06.003>



附錄



附錄一、訪談大綱版本一

研究一（結構式訪談）

1. 你知道今天要來談什麼嗎？
2. 在談話之前，首先想和你確認你是否了解我們的實驗內容。本實驗鎖定性受害族群，且有正式或非正式通報經驗，這些你都知道嗎？
3. （僅針對實驗組給予此實驗操弄，控制組則直接跳到第4題）我知道談這件事你會覺得不舒服、很難開口，甚至覺得不好意思。希望你知道你可以盡量說。我們常常處理這種事情，不用擔心會覺得丟臉，沒什麼好害羞的。
4. 這件事情是什麼時候發生的？
5. 請你說說這件事是怎麼發生的。
6. 你第一次把這件事情跟別人講，是跟誰說？
7. 是什麼時候通報的？
8. 通報的時候有誰陪你嗎？
9. 是在哪裡通報的？
10. 好，謝謝你跟我說事情的發生經過，我們接下來要進行一個小測驗。
11. （後測完的操弄檢核）：你還記得稍早訪談時我向你說的實驗操弄嗎？

研究二（半結構式訪談）

1. 過去影響你決定要不要通報的考量是什麼？
2. 可不可以談談通報當下與 通報對象名稱 的談話狀況？通報對象名稱 給你的感受是什麼？
3. 你通報的時候講這件事情的意願如何？

4. 現在回想過去的通報狀況、什麼因素會讓你更願意講這件事情（e.g., 警察態度、通報環境）
5. 你認為「羞恥感」會不會影響你尋求協助？
6. 若是，你認為自己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感受？
7. 你還記得上一個訪談時我跟你說的 實驗操弄 嗎？
8. 你聽到的感覺是什麼呢？
9. 你覺得那一句話會不會影響你跟我講那件事情的意願？
10. 你覺得你之前通報的時候，通報對象名稱 應該跟你講這種話嗎？



附錄二、羞恥狀態量表

填答指導語：此量表是用來了解你此刻的感受。請仔細閱讀下列各題的敘述，根據你當下真實的狀態，選擇適當的數字。1分為「完全不符合」，2分為「部分不符合」，3分為「沒意見」，4分為「部分符合」，5分為「完全符合」。

1. 我感到渺小。□0 □1 □2 □3 □4 □5
2. 我覺得我是一個不好的人。□0 □1 □2 □3 □4 □5
3. 我覺得丟臉、羞恥。□0 □1 □2 □3 □4 □5
4. 我覺得慚愧。□0 □1 □2 □3 □4 □5
5. 我感到困窘。□0 □1 □2 □3 □4 □5
6. 我覺得愚蠢。□0 □1 □2 □3 □4 □5

附錄三、受試者基本資料問卷

1. 您的性傾向：□異性 □同性 □雙性 □其他性傾向：_____
2. 您的年齡：□20 □21 □22 □23 □24 □25
3. 您的教育程度：□高中以下（含） □大學部 □研究所 □博士班
4. 您是否有意願參與本研究第二階段？□是 □否

5. 您的姓氏或偏好暱稱（不需留全名，僅供後續身心狀態追蹤聯繫使用）：_____

6. 電子郵件（僅供後續身心狀態追蹤聯繫使用）：_____



附錄四、無母數與相關性檢定之結果

首先以無母數檢定、肯德爾等級相關係數初步進行分析，發現「受害案件類型」、「年齡」、「收案地點」對於情緒叫色作業反應時間、羞恥狀態量表得分、自我參照得分、訪談編碼指標均無顯著效果，故在後續分析上，將會排除上述提及之變項，並進行進一步的分析。

（一）情緒叫色作業

以魏克生符號檢定 (Wilcoxon sign rank) 分別檢定兩組組內在相同類字詞的前後測的反應速度是否有統計差異；以曼-惠特尼檢驗 (Mann-Whitney U test) 分別檢定兩組組間在不同類字詞以及前後測的反應速度是否有統計差異；並以成功率差 (success rate difference, SRD) 計算效應值。

在進行羞恥類字詞的叫色作業時，控制組前後測的反應時間並無顯著差異($z = -0.338, p = .735$)，實驗組亦無 ($z = -1.153, p = .313$)。控制組與實驗組的前測反應時間無顯著差異 ($z = -0.714, p = .534$)，後測時間則有顯著差異($z = -2.286, p = .022, \text{SRD} = 0.40$)，屬中度的改變。

在進行中性類字詞的叫色作業時，控制組前後測的反應時間並無顯著差異($z = -0.676, p = .578$)，實驗組亦無 ($z = -0.105, p = .917$)。控制組與實驗組的前測反應時間無顯著差異 ($z = -1.71, p = .101$)，後測時間則有顯著差異($z = -2.14, p = .035, \text{SRD} = 0.35$)，屬中度的改變。

接著檢定兩組在前後測對於不同情緒價性字詞的反應時間差異。結果發現，控制組在中性詞和羞恥詞的前測反應時間並無顯著差異($z = -0.169, p = .866$)，實驗組亦無($z = -1.153, p = .249$)。控制組在中性詞和羞恥詞的後測反應時間無顯著差異($z = -0.507, p = .612$)，實驗組亦無($z = -0.734, p = .463$)。兩組別在後測的「不同詞類反應時間差」無顯著差異($z = -.857, p = .445$)。

(二) 羞恥狀態問卷

以魏克生符號檢定 (Wilcoxon sign rank) 分別檢定兩組組內在羞恥狀態問卷的前後測的得分是否有統計差異；以曼-惠特尼檢驗 (Mann-Whitney U test) 分別檢定兩組組間及前後測的得分是否有統計差異；並以成功率差 (success rate difference, SRD) 計算效應值。

控制組在前後測得分無顯著差異($z = -0.962, p = .336$)，實驗組在前後測得分無顯著差異($z = -0.736, p = .462$)。兩組別的前測得分無顯著差異($z = -1.506, p = .138$)，後測得分亦無($z = -0.936, p = .366$)。兩組別的「羞恥狀態問卷得分差」亦無顯著差異($z = -.505, p = .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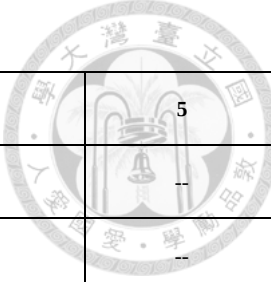
(三) 自我參照編碼測驗

以曼-惠特尼檢驗 (Mann-Whitney U test) 分別檢定兩組在自我參照得分是否有統計差異，結果發現無顯著差異($z = -1.01, p = .366$)。

(四) 訪談編碼結果

下表為兩組分別在結構式訪談的編碼的相關性檢驗。

控制組在結構性訪談中提示、時間差、資訊量之相關性



	1	2	3	4	5
1 提示	--	--	--	--	--
2 時間差	無相關 [$r = .143, p = .652$]	--	--	--	--
3 有用資訊	無相關 [$r = .619, p = .051$]	無相關 [$r = -.143, p = .881$]	--	--	--
4 無用資訊	正相關 [$r = .781, p = .015^*$]	無相關 [$r = -.098, p = .761$]	無相關 [$r = .390, p = .224$]	--	--
5 資訊量比	負相關 [$r = -.714, p = .024^*$]	無相關 [$r = .143, p = .652$]	--	--	--

實驗組在結構性訪談中提示、時間差、資訊量之相關性

	1	2	3	4	5
1 提示	--	--	--	--	--
2 時間差	無相關 [$r = -.067, p = .851$]	--	--	--	--
3 有用資訊	無相關 [$r = .600, p = .091$]	無相關 [$r = -.467, p = .188$]	--	--	--
4 無用資訊	無相關 [$r = .414, p = .251$]	無相關 [$r = .000, p = 1.00$]	無相關 [$r = .000, p = 1.00$]	--	--
5 資訊量比	無相關 [$r = -.200, p = .573$]	無相關 [$r = -.200, p = .573$]	--	--	--



(五) 相關性檢驗

以肯德爾等級相關係數 (Kendall's tau) 分析各項量測指標 (情緒操弄之量測及訪談編碼之結果)。

首先，就兩組別的三項指標進行相關性分析 (1) 情緒叫色作業中不同詞類反應時間差 (2) 羞恥狀態量表得分 (3) 自我參照編碼測驗分數。控制組的結果為：「羞恥狀態量表得分」與「不同詞類反應時間差」並無相關性 [$r = .050, p = .878$]；「自我參照編碼測驗分數」與「不同詞類反應時間差」無相關性 [$r = .195, p = .543$]；「羞恥狀態量表得分」與「自我參照編碼測驗分數」無相關性 [$r = .513, p = .120$]。

實驗組的結果為：「羞恥狀態量表得分」與「不同詞類反應時間差」並無相關性 [$r = -.276, p = .444$]；「自我參照編碼測驗分數」與「不同詞類反應時間差」無相關性 [$r = -.552, p = .126$]；「羞恥狀態量表得分」與「自我參照編碼測驗分數」有正相關性 [$r = .785, p = .032$]。

接著就訪談編碼資料與操弄量測進行相關性分析，分別將兩組節結果整理如下表。

控制組在訪談編碼與量測分數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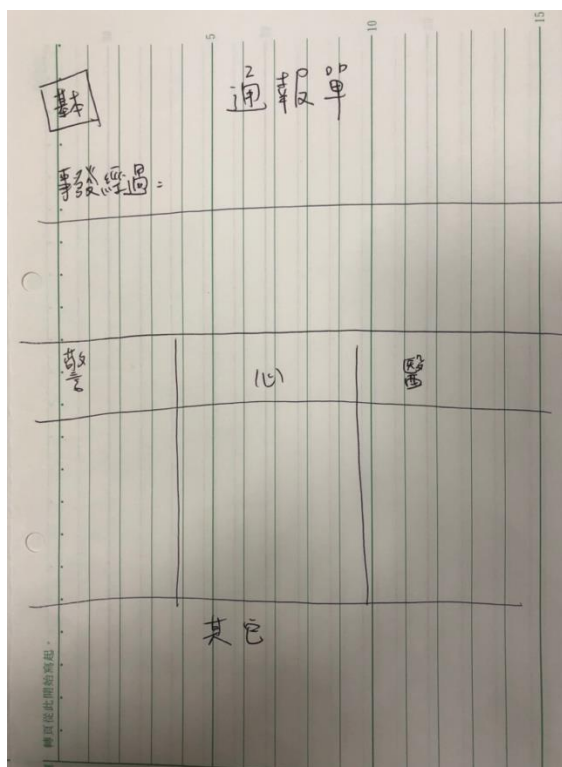
	不同詞類時間差	羞恥狀態量表得分差	自我參照得分
提示	無相關 [$r = .238, p = .453$]	無相關 [$r = .350, p = .282$]	無相關 [$r = .000, p = 1.00$]
時間差	無相關 [$r = -.238, p = .453$]	無相關 [$r = .250, p = .442$]	無相關 [$r = .390, p = .224$]

資訊量比	無相關 [$r = -.143, p = .652$]	無相關 [$r = -.250, p = .442$]	無相關 [$r = .293, p = .362$]
------	----------------------------------	----------------------------------	---------------------------------



實驗組	不同詞類時間差	羞恥狀態量表得分差	自我參照得分
提示	無相關 [$r = .333, p = .348$]	無相關 [$r = .138, p = .702$]	無相關 [$r = -.138, p = .702$]
時間差	無相關 [$r = .600, p = .091$]	無相關 [$r = -.552, p = .126$]	無相關 [$r = -.690, p = .056$]
資訊量比	無相關 [$r = -.333, p = .348$]	無相關 [$r = .138, p = .702$]	無相關 [$r = .138, p = .702$]

附錄五、共用通報單：由倖存者試繪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研究參與者知情說明書

歡迎您參與本研究！此份文件名為「研究參與者知情說明書」，它將詳述您本研究之相關資訊及您的權利。在研究開始進行及您簽署本同意書之前，研究主持人或研究人員會為您說明研究內容，並回答您的任何疑問。

研究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 籌	經費來源：自
研究計畫主持人：陳葶芸	職稱：碩士生
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趙儀珊	職稱：副教授
※研究計畫聯絡人：陳葶芸	電話：

一、研究目的：本研究目的是期望藉由訪談您過去的通報經驗以及您所通報的事件發生過程，為司法訪談之規範提供制定方向。

二、參與研究之條件與限制：(研究參與者之納入或排除條件)

- (1).20 歲 (含) 以上。
- (2).生理性別與性別認同皆為女性，非性別流動者。
- (3).無經診斷之身心障礙
- (4).國籍為臺灣
- (5).曾歷經性侵害經驗，且加害者為生理異性。
- (6).曾歷經正式或非正式之通報程序

(7).無色覺辨認障礙

三、研究方法與程序：本研究預計針對曾歷經性侵害經驗者進行訪談，訪談內容將聚焦於您過去的通報經驗與所通報事件的經過；在這所有參與者中，將會徵求其中 5 位參與者之意願進行第二次訪談，內容將聚焦於司法訪談規範制定之看法。研究共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包含兩次心理測驗、一次訪談、一份背景資料問卷填寫，並會在本階段尾聲詢問您參與第二階段研究之意願，研究第一階段總時長約為 60 分鐘。如取得您同意，將會以您所留下之聯絡資訊安排第二階段研究之時間與地點，內容包含一次訪談，將聚焦於您對於司法訪談規範制定之看法，研究第二階段總時長約為 60 分鐘。

研究中兩階段之訪談內容後續將會轉為逐字稿，並進行進一步內容分析，以為司法訪談之對談規範制定提供方向。

四、參與研究時之禁忌、限制及應以配合事項：

(一) 本研究為了後續資料整理與分析，將會取得您的同意後，於訪談全程進行錄音。(需全程錄音，由於本研究很大一部分後續資料分析皆需仰賴錄音資料，如實驗當下您臨時改變心意不同意錄音，則無法繼續參與實驗，我們仍舊很感謝您有意願前來了解本研究)

(二) 如於研究中感到身心不適而自願中途退出研究，亦將依照參與實驗總時間，給予您參與實驗的回饋金額；如因「非身心狀況因素」(比如不同意錄音、純粹不喜歡實驗內容)而選擇中途終止實驗，則無報酬回饋。

五、研究潛在風險、發生率及救濟措施：如在研究過程中有任何身心不適或需要休息，可以隨時告知研究人員。現場將備有茶水、面紙以及一名研究助理待命以便協助您，如身心不適感仍持續，您可以選擇停止參與研究，如有需要，我們將

會帶您至合適的單位尋求進一步的幫助。此外，研究隔天，我們會以電子郵件方式確認您的身心狀況，如有需要，我們將提供社區心理諮商服務的資訊給您。

六、研究效益與對研究參與者之益處：

- (一) 我們預期本研究結果將可以為司法訪談之對談規範制定提供方向。
- (二) 本研究以參與一小時實驗時間為單位給予 200 元新台幣之方式作為回饋您對於學術研究的貢獻；如實際參與實驗總時間落在半小時至一小時之間，亦以一小時計算；如實際參與實驗總時間落在半小時內，則回饋 100 元新台幣。
- (三) 本學術研究以群體分析為目標，因此不會針對個案告知研究結果。

七、研究可能衍生的商業利益及其拓展應用之約定：無

八、研究材料保存期限、運用規劃及機密性：

- (一) 本研究所有收集到的紀錄及資料皆以編號辨識。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有您簽名的同意書將以機密資料處理。所有收集到的資料也絕不會對任何本研究團隊之外的人士公開，電子資料只會儲存於本實驗室以及研究者之電腦當中。所有出現於研究論文上的資料皆會去除任何可辨識個人資訊的訊息。若您之後改變想法，不願意自己之資料被用於研究，亦可來電或電子郵件告知主持人要求銷毀所有紀錄與資料，「無需給任何理由」，並且不會因此而得到任何不良後果。研究結果僅供學術使用，而後存於電腦中的分析資料，在研究結果發表後（預計最遲於 2025 年 7 月 1 日前）會確實以不可回復之方式

銷毀所有資料。

(二) 研究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任何可辨識您身分之紀錄與您個人隱私之資料視同機密處理，絕對不會公開。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份將被充分保密。凡簽署了知情同意書，即表示您同意各項原始紀錄可直接受監測者、稽核者、研究倫理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檢閱，以確保研究過程與數據，符合相關法律和各種規範要求；上述人員承諾絕對維繫您身分之機密性。

九、損害補償或保險：

- (一) 您簽署本知情同意書後，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會因此受影響。
- (二) 如您因實驗誘發不良身心反應，我們將會透過以下幾種方式協助您：

- (1) 如您為台大學生，我們會終止實驗，讓您在充足休息後，陪伴您至台大心輔中心洽詢諮商服務。
- (2) 如您為非台大學生，我們會終止實驗，讓您在充足休息後，確保您至所屬校系的心輔中心尋求協助。
- (3) 如您為非學生身份，我們會終止實驗，讓您在充足休息後，陪伴您洽詢校外轉介單位（詳見下列單位）。

針對所有不同身份的受試者，我們整理了以下諮商資源給您，如您有財務上的考量，第 1 至第 5 點會是您可以首先考慮使用的資源。

(1) 免費心理諮詢專線資訊：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24 小時）、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協助專線 1995（24 小時）

針對性侵害帶來的心理傷害提供諮詢的機構專線：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電話：(02)89653359

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電話：(02)22572623

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電話：(02)22724881，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02)412-8182

新北市生命線協會，電話：(02)89675599，協助專線 1995

新北市「張老師」中心，輔導專線：(02)29986180，全省簡撥碼：1980

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洽詢電話：(02)23635939

- 
- (2) 社會心理諮詢門診：台北地區有該門診的醫院為聯合醫院，可找到離您最近的分部，在線上進行諮商預約，費用為 250 元／30 分鐘；若持高風險個案優免轉介單、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僅需負擔 50 元掛號費。
- (3) 各大醫院精神科：可用健保，大醫院掛號費及藥費約 500 元。看診時主動告知精神科醫生，想要排心理諮商（由醫院的臨床心理師執行業務），一期約 4-6 次，每節 50 分，期滿需重複排隊，排隊期較長，約 2 個月~半年不等。目前[台北馬偕醫院 - 協談中心〈祕密花園〉](#)，自費諮商約為 1000 元/60 分，若為實習心理師晤談，則為 500 元，請進一步連結查詢班表。
- (4) 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該單位設有「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 心理復健費用」，個別心理治療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人每年補助以十五次為限。
- (5) 如您不想透過正規諮商系統協尋，可以至「心不懶喘息咖啡店」瞭解更多心理諮商資源。此空間由心理師所開設，並以簡單諮詢的方式，去了解民眾的情況，並給予適宜的解決方案，包含媒合與轉介至相關的單位。
- (6) 可以至「心快活」網站，輸入您所居住的地區，將會跑出該地區的自費諮商機構清單，如有操作網站上的疑惑，可以由我們為您查詢。

十、研究之退出方式及處理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如果您拒絕參加或退出，將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或影響日後研究計畫主持人對您的評價，更不會損及您的任何權利。若您決定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可透過來電或來信提供您當時填寫的個人資料，計畫主持人將會將您的資料整筆刪除，您不需提供任何理由。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贊助或監督單位，也可能於必要時中止該研究之進行。

十一、研究參與者權利：

- (一) 本研究已經過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與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委員會係依規範運作，並通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查核認

證之審查組織。若您於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認為權利受到影響、傷害，可直接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聯絡，電話號碼為：(02)3366-9956、(02)3366-9980。

(二) 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經透過本說明書，妥善地向您說明了研究內容與相關資訊，並告知可能影響您參與研究意願的所有資訊。若您有任何疑問，可來電或來信向研究人員詢問，研究人員亦須具實回答。

(三) 研究計畫主持人已將您簽署之一式兩份同意書其中一份交給您留存。

十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簽名

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以及可能產生的危險與利益。

研究人員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研究參與者簽名同意

本人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成為本研究計畫的自願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